“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21年政策研究专题报告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二期

I：企业及金融机构应用手册

2019年4月，中外合作伙伴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共同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绿色联盟旨在建设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环境知识和信息平台、绿色技术交流和转让平台的目标，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行动。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于2019年启动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研究项目，重点关注“一带一路”项目在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探索编制“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指南。2020年12月，项目一期研究成果《指南》基线研究报告正式发布，提出了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减少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的“1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条建议”（简称“1+9”建议）。

项目二期聚焦指南应用实践，编制了《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面向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提供了适用于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企业自评估的方法流程及基础工具，并设计提出了支持金融机构落实“1+9”建议的行动路线和指导建议。《手册》旨在帮助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识别、评估、管理和改善“一带一路”项目环境绩效，自觉强化可持续发展标准、需求与其内部管理战略、规则和组织架构的融合对接，助力“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乔宇杰女士
电话：+86-10-82268647
传真：+86-10-82200535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网址：http://www.brigc.net/
电子邮件：secretariat@brigc.net
brigc@fecomee.org.cn

研究团队*

一、咨询顾问

（一）外方

1. 韩佩东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儿童投资基金会首席执行官
2. 桑　顿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欧洲环保协会首席执行官
3. 阿　尼　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4. 巴布纳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5. 达　尔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社会与环境政策部负责人
6. 布莱切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

（二）中方

1. 叶燕斐　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一级巡视员
2. 马　骏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3. 朱旭峰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4. 殷　红　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5. 赵　坤　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政策研究处处长

二、项目组长

1. 索尔海姆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2. 周国梅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

三、研究团队

（一）外方

1. 王　烨　世界资源研究所金融中心研究员、中国可持续投资部研究员
2. 王珂礼　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绿色金融与发展中心主任
3. 谢文泓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区经理
4. 龙　迪　欧洲环保协会中国首席代表
5. 刘　爽　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金融项目主任

（二）中方

1. 李永红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2. 蓝　艳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副处长
3. 朱　源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副主任专家
4. 于晓龙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高级项目主管
5. 李盼文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高级项目主管

四、支持机构

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 世界资源研究所
3.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
4. 英国儿童投资基金

* 研究团队的成员和顾问以其个人身份参加研究工作，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不代表其所在单位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观点

目　录

执行摘要 ..... **i**
专有名词及对应缩写索引 ..... **vii**
第一章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介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1+9”建议 2
（一） 一套“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 2
（二） 关于加快“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的九条建议 4
三、《“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和适用对象 4
四、《应用手册》结构 6
第二章 企业应用手册 **8**
一、 应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准备 8
（一） 企业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中的作用 8
（二） 企业何时开始对项目的分级分类 11
（三） 相关部门和人员 11
二、 项目分级分类和自评估 13
（一） 分级分类体系的原则 13
（二） 如何进行项目分级分类 14
（三） 项目分级分类“自评估”表 22
三、 从项目自评估到持续改善环境表现 24
（一） 促进决策和向可持续发展转型 24
（二） 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体系 25
（三）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与沟通 25
第三章 金融机构应用手册 **27**
一、 金融机构行动路线图 27
（一） 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 27
（二） 行动路线图中的关键活动 30

二、 金融机构在项目环境影响自评估中的作用 36
（一） 制定激励措施 36
（二） 评估和核实项目的自评估 36
（三） 差异化的管理 37
三、 引领国际项目标准的制定 39
第四章 政策支持与行动建议 41
一、 促进《应用手册》实践推广 41
二、 丰富《绿色发展指南》内容设计 42
三、 支持共建国家项目绿色发展 42
四、 增进国际和本土层面的合作 43
附录 44
附录一 定义和相关概念 44
附录二“一带一路”项目分类清单 47
附录三 分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识别管理工具 59
参考文献 63

图目录

图 1 “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 3
图 2 企业与《“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关系 10
图 3 “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分类流程 16
图 4 《应用手册》提供的四种辅助工具 17
图 5 确定项目的影响时得到否定回答的示例 20
图 6 水电项目环境影响缓解措施示例 21
图 7 企业战略与目标设定示例 24
图 8 金融机构建立煤电行业排除清单建议框架 31
图 9 主要多边金融机构收到的申诉类型占比 33
图 10 建立申诉回应机制的建议框架 34

表目录

表 1 《应用手册》的相关方 5
表 2 企业与《绿色发展指南》建议相关的人员 12
表 3 项目分级分类所需信息列表 14
表 4 项目分类清单示例 15
表 5 识别三个环境维度的贡献和影响的问题清单 18
表 6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分级分类自评估表 (样式) 22
表 7 与《绿色发展指南》相关的国内及全球倡议示例 26
表 8 将《绿色发展指南》建议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内部设置 28
表 9 不同类别项目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38
表 10 积极环境影响和重大危害的概念 46

执行摘要

“一带一路”倡议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传统高碳发展模式，加速绿色转型带来了新的机遇。中国致力于与共建国家一道，通过建设以绿色为底色的“一带一路”，推进经济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巴黎协定》和其他生态环境相关国际环境政策保持一致，以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目标已被广泛传播，也被纳入了多项政策与国际合作中。这些政策与行动强调了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需要一方面减少高碳不可持续的项目投资，增加绿色投资，另一方面要加强气候和生态环境标准的完善和落实。

打造绿色“一带一路”重点聚焦在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建设项目。一些项目存在重大的环境和气候风险，金融机构和参与项目的企业需要在投资决策和对项目的持续管理中充分关注项目的气候和生态环境影响，减少投资风险。

为了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下简称“联盟”）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项目（下简称《绿色发展指南》）。基于国际和中国的优秀实践，联盟于 2020 年发布《绿色发展指南》基线报告，提出了引导和加速“一带一路”项目绿色转型、减少环境相关投资风险的“1 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 条建议”（简称“1+9”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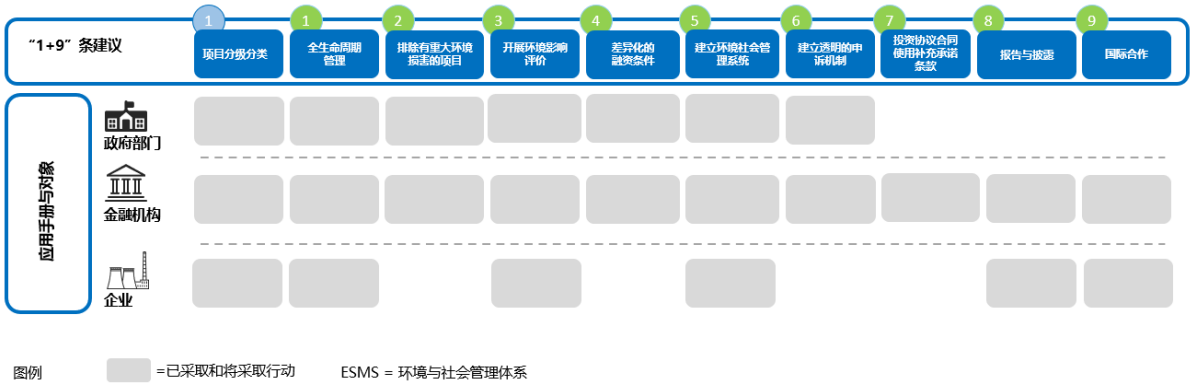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相关方

（来源：作者绘制）

为巩固《绿色发展指南》中的建议，本报告以应用手册的形式，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提供实操性指导。本报告特别针对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金融机构和项目投资国、东道国的相关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提出了应用《绿色发展指南》“1+9”建议的行动路线，并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一套通用的环境风险管理和绿色解决方案体系。

企业是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建设的主体。《“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旨在帮助企业在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识别、评估、管理和改善环境表现。通过帮助企业完成对其项目环境影响的自我评估，并制定改善环境表现和管理的行动方案，《应用手册》支持企业更好地与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东道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在“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建设中避免和减缓与环境相关的风险，并围绕“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全球议题参与全球治理，做出实质性贡献。这包括：

- **引导企业遵循建议的体系，根据项目的环境贡献和负面影响对项目分级分类，**在项目开发阶段尽早通过《应用手册》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工具，对项目开展自评估，进行鼓励合作类（“绿”）、一般影响类（“黄”）、重点监管类（“红”） 分类，并根据所实施的环境风险缓解措施，将项目再次分入“红转绿”或“红转黄”等转换类别，以便为气候和生态环境表现好的项目争取更优惠的融资条件。
- **鼓励企业建立项目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企业应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以便尽早调整项目和管理，特别是对环境风险高的“红灯”项目和“红转绿”或“红转黄”等转换类项目进行常规的主动管理，从而充分认识和识别风险，设定基准和预警系统，在风险出现和危及商业运营之前就加以缓解。企业可在独立顾问或具有环境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支持下建立 ESMS 体系。
- **帮助企业改善信息披露、报告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应用手册》支持企业衡量和报告项目以及投资组合层面的“绿色”程度，识别绿色转型的机会，并有助于企业编写和发布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同时完善自身申诉回应机制建设，强化外部监督对企业自身行为的约束作用。

- **支持企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降低未来环境风险。**企业通过《应用手册》可以了解金融机构和政府在促进“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中的行动趋势以及与企业活动息息相关的奖惩措施，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针对“红灯”项目等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的行业和项目，规避未来政策和利益相关方要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应用手册》的执行，需要企业的各个相关部门充分了解各自职责，并建立起相应能力。一些“一带一路”项目工程较大且周期长，因此《绿色发展指南》的建议的有效执行需要依靠成体系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使绿色发展成为企业内在能力的一部分。这也要求将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ESMS）深度整合到核心管理系统和企业战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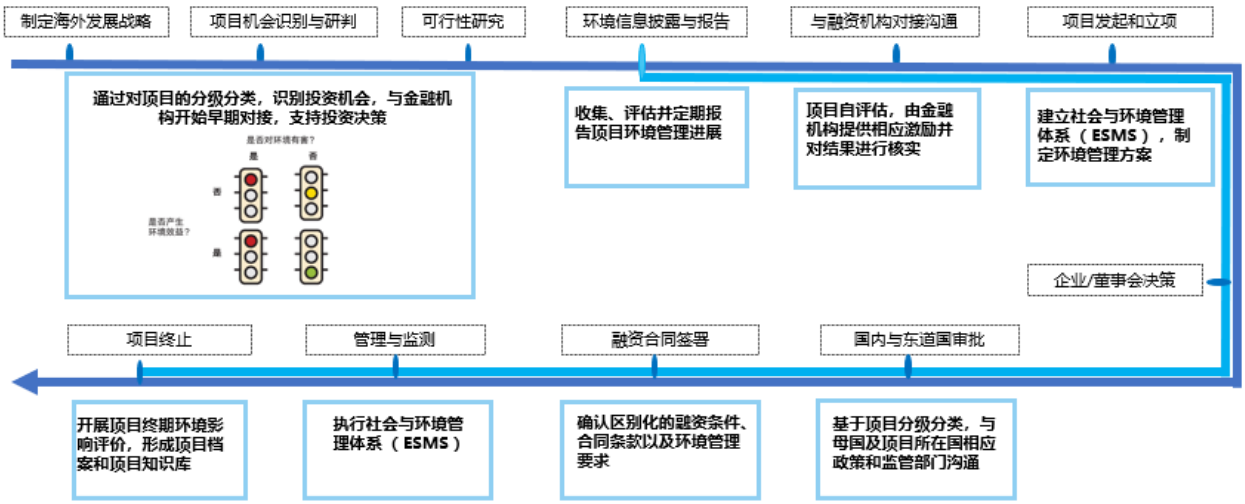

《应用手册》涉及的项目生命周期关键应用环节

（来源：作者绘制）

金融机构对于大规模、快速地调动资金投入“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向绿色发展的转型至关重要。《应用手册》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套绿色投资的系统行动方案，帮助金融机构降低与环境相关的金融风险，加快投资组合的绿色化转型，监督并与客户共同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更容易地与其他国际投资者合作，并在资产交易中提高所持有项目吸引力。

《应用手册》通过制定详细的路线图，帮助金融机构将“1 套项目分级分类机制”“9 条建议”嵌入到投融资项目的生命周期管理中，从而提升环境表现，减少与气候和生

态环境相关的风险，在实现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获得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支持。路线图涉及的行动包括：

- **金融机构应尽可能在项目早期就参与进来**，与项目业主紧密合作，在项目最终设计决定之前，更好地了解项目的环境风险，以便在设计合同和制定报告要求时减少交易成本。这需要金融机构与客户密切沟通，分享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偏好(例如是否将某些项目类型列入“排除清单”)、环境管理以及报告要求等。鉴于金融机构决策将充分参考项目环境尽职调查结果，包括按照《绿色发展指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审核项目的分类（“红”“黄”“绿”灯分类等），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标准和程序来尽早与客户沟通预期，支持分级分类评估和审计。
- **金融机构为不同类别的项目采取差异化的融资条件。金**融机构宜根据项目分类制定差异化的融资政策（例如，对“绿灯”项目提供更优惠的融资利率）、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要求、包含环境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条款，以及报告和披露要求等。其中“红灯” 项目和“红转黄”“红转绿”项目的要求高于其他项目。
- **金融机构应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出发，对项目进行环境监督。**包括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为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提供向金融机构报告环境问题的直接沟通渠道，作为对项目业主已有申诉机制和金融机构风险预警系统的补充。
- **中国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其在全球项目融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在绿色标准制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绿色发展指南》在许多现有标准之间进行了协调，并通过整合已在中国国内得到成功应用的标准，推动了新兴市场的项目融资前沿。基于《应用手册》中细化的项目分级分类、综合环境评估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统一行动，中国的金融机构可以与政策和监管部门一起，在制定和提高全球绿色海外项目融资标准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依据《应用手册》建议的路线图，需要金融机构建立内部能力并调动外部资源。将“1+9”建议有效嵌入金融机构管理与业务，依赖于决策者、尽职调查/评审、环境和社会管理、风险控制、法律事务、合规以及各个关键业务部门的参与。而在例如核实项目的企业自评估结果、环境尽职调查和申诉等环节，也需要独立顾问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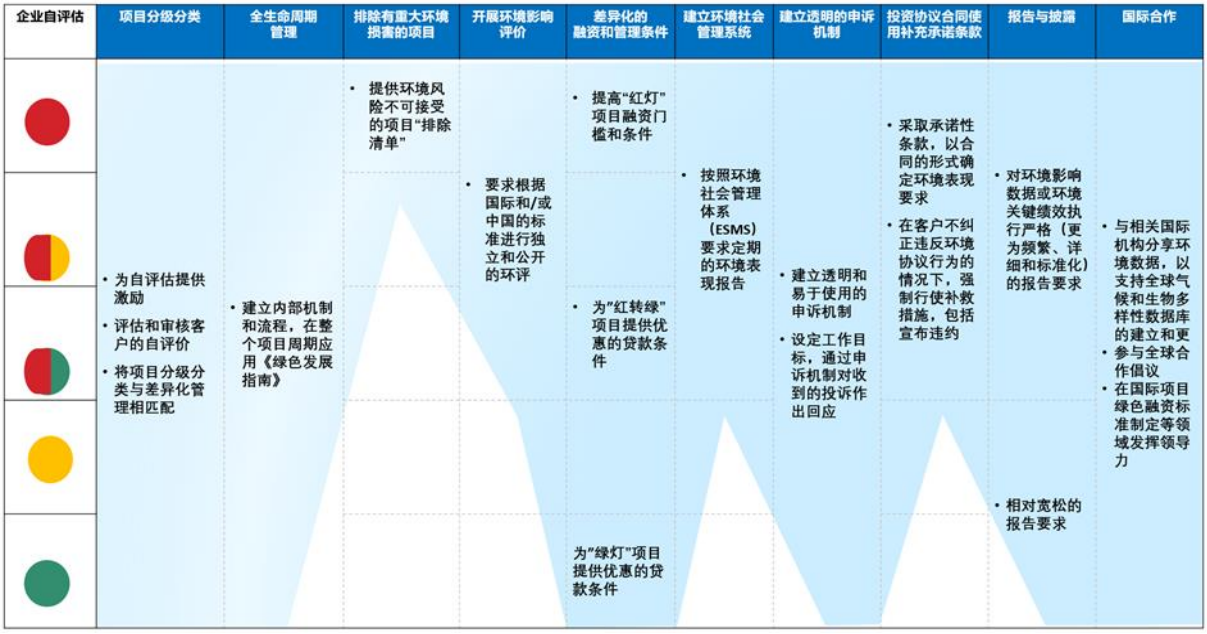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将“1+9”建议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来源：作者绘制）

《绿色发展指南》的应用基于自愿，但需要建立于各利益相关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加速“绿灯”项目投资，减少“红灯”项目环境风险的承诺之上。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将投资重点放在投资组合中的 “绿灯”“黄灯”和“转换类”（例如“红转黄”和“红转绿”项目）项目上，不再新增“红灯”项目，逐步减少已有“红灯”项目，并设定有雄心的时间表。

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政策的指导和支持，同时金融机构和企业应用《绿色发展指南》本身也为“一带一路”项目提高环境表现提供必要案例和信息，有助于指导与支持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推广应用《绿色发展指南》将为最大限度地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承诺发挥重要作用。

1. 在《绿色发展指南》提供的一套统一的概念和语言体系基础上，发挥政策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产业发展部门在推动绿色金融与加强环境管理方面政策对接，实现：

- 加快“绿灯”项目的审查流程，加强对“红灯”“红转黄”“红转绿”项目的监管，引导退出对气候与生态环境危害极大的“红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结合国际最佳实践，强化监管过程中环境影响缓解和管理的作用。
- 在政策制定者之间建立起充分的环境和投资信息共享机制，持续进行投融资环境绩效监测。
- 跨部门协作，特别是在对“红灯”项目改造升级中调动来自相关监管部门的绿色发展专业能力，共同探寻跨部门的绿色解决方案。

2. 围绕项目分级分类机制进一步更新项目分类清单与部门指南，详细说明“红灯”项目升级的标准和途径，并确保归入“绿灯”类的项目符合分级分类的五项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指南》和投资者的行动趋势表明，绿色“一带一路”正成为投资者和项目东道国之间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这样的趋势，“一带一路”项目东道国可以：

1. 形成并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绿灯”项目需求，在规划与审批中优先考虑绿色项目，并为其提供更为有利的投资与开发条件。
2. 与“一带一路”投资者的环境缓解和管理行动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气候和生态环境标准，引导“一带一路”项目提升环境表现，并探索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3. 通过充分的信息共享促进《绿色发展指南》的应用，为克服语言障碍提供便利，降低“绿色”项目投资与建设的交易成本，提高国内利益相关方参与度，实现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目标。

专有名词及对应缩写索引

缩写	名称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FD	法国发展署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BOD	生化耗氧量
BRI	“一带一路”倡议
BRIGC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I	气候债券倡议
COD	化学需氧量
CSR	企业社会责任
DASH	无重大伤害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IB	欧洲投资银行
EMP	环境管理方案
EP	赤道原则
ERA	环境风险评价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IA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MS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RM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GHG	温室气体
GRI	全球报告倡议

GRM	申诉回应机制
IFC	国际金融公司
LCA	生命周期评估
NEA	尼泊尔电力局
PM	颗粒物
PRI	负责任投资原则
SPV	特殊目的公司
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NFD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GC	联合国全球契约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注：为避免歧义，对更改过名称的机构、政府部门等，除特殊标注外文中一律以现用名指代。

第一章《“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介

一、研究背景

“一带一路”倡议为世界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带一路”的“新”体现在，它将改变传统高碳和牺牲环境的发展范式，坚持以绿色为底色的模式，推进经济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巴黎协定》和其他生态环境相关国际环境政策保持一致，以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目标已被广泛传播，也被纳入了多项政策与国际合作中。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2021~2025 年）和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的“2035 年远景目标”中都强调了绿色“一带一路”目标。2021 年 7 月商务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再次传递了目标精神，两部委还强调增加境外绿色投资，把绿色融入对外投资合作全过程，和鼓励使用更高的环境标准。在国际层面，2021 年 6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29 国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作为联合国大会正式文件散发。在 9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这成为中国支持全球气候变化工作的又一有力举措。

打造绿色“一带一路”重点聚焦在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的环境和气候风险。加快“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一方面需要促进绿色基础设施融资，另一方面要加强生态标准的完善和落实。为了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绿色发展指南》）。《绿色发展指南》由“1 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 条建议”（1+9）组成，旨在引导和加速“一带一路”项目绿色转型。

为巩固《绿色发展指南》中的建议，本报告以应用手册的形式，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提供实操性指导。本报告特别针对项目开发商和项目业主/项目公

司(特殊目的公司)[1]，以及作为项目贷款人的金融机构。除了提供落实《绿色发展指南》的实践指导，本报告还根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实践，提出了必要的政策措施和国际合作建议。全球疫后绿色复苏强调政策协同以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增长，在此背景下，本报告的建议显得尤为重要。

二、《“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1+9”建议

《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1+9”建议侧重于降低海外项目融资中的气候和生态环境风险。通过清晰的路径规划，《绿色发展指南》帮助参与海外项目融资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减少环境风险，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加快项目审批，并促进项目在各个阶段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金融机构和项目开发方通过应用《绿色发展指南》，可以更好地应对项目所在国气候与生态环境要求和变化趋势，降低投资风险。《绿色发展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一套“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

《绿色发展指南》提出了一套针对“一带一路”项目基于环境效益和负面影响的分级分类体系，并初步提供了关键行业的项目分类清单。该套分级分类方法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相一致（如赤道原则对银行按环境风险将项目分为 A、B、C 三类的要求），同时充分参考中国已有的实践和趋势，包括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银保监会”）绿色信贷统计系统中鼓励银行根据环境风险对融资项目进行区分的相应内容。

分级分类体系基于污染防治、减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三类主要环境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将“一带一路”项目分为“3+1”类，其中包括（ 图 1）：

- **“绿灯”项目，即鼓励合作类项目。**此类项目对污染防治、减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三类主要环境目标的实现，均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且至少对一个环境维度有积极贡献，尤其是对国际环境协议以及公约做出有益贡献。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电厂、风力发电厂等）等项目。

[1] 当项目早期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后，还没有成立项目公司时；当项目公司成立时，项目开发商可能会成为项目业主。

- **“黄灯”项目，即一般影响类项目。**这类项目对环境没有重大的负面或正面影响，其余环境危害可以通过项目本身在合理范围内采取经济可行的有效措施减轻，包括废弃物垃圾发电项目、排放标准高于欧四/国四标准的城市货物运输等项目。
- **“红灯”项目，即重点监管类项目。**此类项目在减缓气候变化、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存在造成“重大、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或产生重大环境负面影响的风险，包括煤电、石油化工和矿山金属冶炼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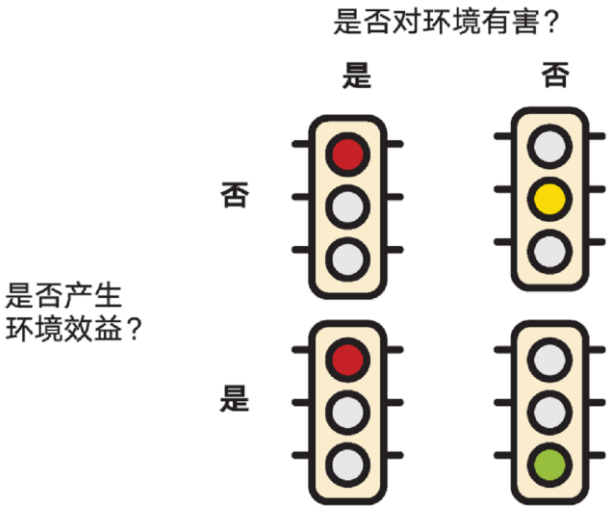

图 1 “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

（来源：作者绘制）

分类过程中考虑了环境风险相关的两方面因素，以便项目开发方和投资者能够充分考虑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不同的环境和气候条件：

- 项目固有特征：即每个特定行业项目相似的、行业所固有的特征
- 项目实施特征：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管理相关的特征，尤其指项目生命周期内可有效避免环境影响的缓解和补偿措施。

分级分类体系还通过设立“转换类项目”，鼓励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应用环境管理与措施缓解或补偿潜在的环境风险，实现项目升级。项目通过采取足够的环境管理措施，抵消环境负面影响，甚至为环境目标的实现发挥促进作用，则在动态评估后可进行升级转换，如标记为“红转黄”或“红转绿”等“转换类”项目。

（二）关于加快“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的九条建议

《绿色发展指南》进一步提出了 9 条加快“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的建议，包括：

建议 1：海外投资绿色发展覆盖项目所有阶段，包括项目启动、项目评估、融资、建设、运营、报告和项目转让/退役。

建议 2：参考国际上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做法，针对有重大、不可逆转的环境危害且无缓释办法的项目制定禁止投资的排除项目清单。

建议 3：根据项目的潜在风险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红灯”项目 、“红转黄”项目 、“红转绿”项目 和高风险的 “黄灯” 项目应基于国际最佳实践，开展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价。

建议 4：提供差异化的管理和融资条件，例如减少“红转绿”项目和“绿灯” 项目的融资成本和审批时间等。

建议 5：要求项目公司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确保缓解措施的实施和报告披露。

建议 6：金融机构可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出发，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为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提供向金融机构报告环境问题的直接沟通渠道，作为对已有申诉机制的补充。

建议 7：为项目设立保障环境合规的承诺性条款，以便在违规情况发生时及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修正环境管理问题。

建议 8：公开披露和报告项目的环境绩效。

建议 9：加快环境相关国际环境合作。

这些建议与投资项目生命周期中的多类利益相关方有关。

三、《“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和适用对象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下简称“《应用手册》”）旨在为“一带一路”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具备可操作性的指导。项目分级分类机制和《绿色发展指南》的制定遵循了国际对标和确保切实可行性的原则，而《绿色发展指南》涉及的“1+9”建议可以进一步直接对接到操作层面。因此，《应用手册》进一步提出了实施这些建议的具体行动，同时明确了应用这些建议所需的一系列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协作。

《应用手册》主要面向参与“一带一路”海外项目建设与投资的中国企业、金融机构与国际合作伙伴，并适用于所有类型和运营模式的项目和行业。项目开发方和金融机构是“一带一路”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同时也承担着环境和环境问题引发的潜在风险。《绿色发展指南》相关成果的应用将有助于加速绿色项目融资，减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

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利用《绿色发展指南》文件，基于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应用实践，加强对绿色项目的支持，限制对“红灯”项目的支持并加强监管。表 1 对应用《绿色发展指南》文件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做了详细阐释。

表 1 《应用手册》的相关方

对象	为什么建议应用《绿色发展指南》	何时应用《绿色发展指南》
项目开发方/企业	● 规避或者减低项目设计中的环境风险，降低环境问题造成的项目成本 ● 加快项目审批和融资 ● 获得低成本的融资、优惠的融资条件和潜在的国际融资渠道 ● 采用标准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管理程序，提高项目长期收益，包括在项目投资和项目转让出售中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 通过咨询和反馈机制强化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减少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社会和声誉风险 ● 通过了解“碳中和”背景下的风险和趋势以及关键的国际进程，为投资战略和决策提供支持	● 贯穿于项目所有阶段 ● 在项目前期开展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及时了解风险 ● 尽早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减少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 ● 通过披露和报告环境表现，确保相关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充分了解重大和非重大环境问题 ● 通过申诉机制等途径，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系统
金融机构	● 降低投资和资产组合中的环境风险以及环境相关的社会和法律风险 ● 加快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和审批 ● 增加与国际金融机构及伙伴的合作机会 ● 提高声誉	● 贯穿于项目所有阶段 ● 在早期评估阶段优先选择“绿灯”项目 ● 根据项目分类，要求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 ● 明确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为项目设立保障环境合规的承诺性条款

对象	为什么建议应用《绿色发展指南》	何时应用《绿色发展指南》
		● 提出环境表现报告要求，如明确环境关键绩效指标 ● 要求对环境报告进行独立审定 ● 通过申诉机制等途径，建立早期风险预警系统
“一带一路”项目东道国政府	● 发展战略中优先选择绿色项目 ● 减少环境风险 ● 提高当地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 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 通过获得更多样化的资金来降低资金成本 ● 提高项目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	● 在项目规划和开发中，增加“绿灯”或“黄灯”项目，同时在公开招标中尽量避免“红灯”项目 ● 加强对“红灯”、“红转黄”和“红转绿”项目的环评要求和监督
国内政府主管部门	● 降低“一带一路”项目的环境和财务风险 ● 加快实现以绿色为底色的“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目标 ● 明确“一带一路”作为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推进全球环境治理变革的重要实践的定位	● 贯穿于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项目所有阶段 ● 加快“绿灯”项目和“红转绿”项目的审核 ● 在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下和公共资金的协调下，为“绿灯”项目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条件 ● 对“红灯”项目、“红转黄”项目和“红转绿”项目执行更严格的监管

（来源：作者绘制）

四、《应用手册》结构

本报告针对各类利益相关方，就如何采用《绿色发展指南》文件提出的“1+9”建议做出了详细说明。《应用手册》的目的是帮助和推动关键利益相关方应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报告采用了案头研究、利益相关方访谈调研以及与研讨会、专题会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研究，在阐述行动方案路线图的同时，配以说明性案例和可用的工具和资源，使行动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应用手册》的结构如下：

第二章主要面向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这包括作为投资方、实施方、开发方或项目业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本章向企业全面介绍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其与企业的关系，以及企业在《绿色发展指南》有效落实中发挥的作用。在帮助企业熟悉《绿色发展指南》相关建议，特别是项目分级分类流程和方法的同时，本章还为企业将建议纳入自身业务、做好机构设置和资源调动提供了指导。为了更全面地支持企业持续从应用《绿色发展指南》建议中受益，本章还强调了《绿色发展指南》如何帮助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以及全球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可持续发展议题，以及如何与来自金融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行动相衔接。

第三章针对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的金融机构提出应用方案。本章首先整体阐述了金融机构将《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9 条建议”纳入投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路线图，随后详细说明了路线图中的关键行动点。本章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了“项目分级分类机制”，专门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动员企业客户对项目分级分类、审核分级分类结果，以及在业务和管理中对接分解分类结果，将环境评价和分类付诸行动。本章最后一节强调了《绿色发展指南》和《应用手册》的先进性和创新性，鼓励和支持中国金融机构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探索，在国际标准制定中更加主动地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为指南应用的相关方提出相应政策支持和行动领域建议。本章结合进一步支持《绿色发展指南》应用的政策需求，以及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实践带来的启示，概述了在政策协同、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和行动。

第二章 企业应用手册

企业是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建设的主体。2020 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 17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 (商务部, 2021)。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参与方，企业提高绿色投资，健全项目环境管理，不仅是响应“一带一路”以绿色为底色高质量发展，带动当地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的号召，也越来越被视为一种商业责任和商业机会。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旨在帮助企业在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识别、评估、管理和改善环境表现。通过帮助企业完成对其项目环境影响的自我评估，并制定改善环境表现和管理的行动方案，《应用手册》支持企业更好地与本国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东道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在“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建设中避免和减缓与环境相关的风险，并围绕“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全球议题，做出实质性贡献。

一、应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准备

（一）企业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中的作用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是一套基于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分类体系的战略、管理和行动指南。《绿色发展指南》内容涵盖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其包括企业在内的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提出科学系统的识别标准，帮助其排除造成重大环境损害且无法通过缓解措施减轻损害从而实现环境和经济有益的项目，并针对不同环境影响类别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对环境表现进行公开披露和报告（具体“1+9”建议内容参见第一章第二节）。

根据环境影响对“一带一路”项目进行分级分类是《绿色发展指南》的核心内容之一。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被评估为“绿灯”鼓励类、“黄灯”一般影响类和“红灯”严格监管类。分级分类体系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客户、东道国和其他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套共同的分类体系，帮助各方形成对“一带一路”项目环境影响研判的共识，成为各利益相关方应用《绿色发展指南》中其他建议措施，采取协调行动的基础。

《绿色发展指南》所提出的建议与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的企业息息相关，同时企业应用《绿色发展指南》也对《绿色发展指南》成功发挥绿色引领的作用至关重要。对于企业而言：

- 企业是环境影响分级分类自评估的起点。作为海外项目的发起者，企业可以在投资决策和项目启动之前，通过对项目的分级分类快速和系统地获得项目环境风险相关信息，从而在项目识别和对接阶段就更好地了解项目机会中潜在的环境影响和风险。根据《应用手册》的建议，在后期融资协商阶段，金融机构也将为企业对项目的自评估提供激励，同时对企业项目分级分类结果进行核实。企业可以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以确保投融资双方对项目影响和缓解措施达成共识（第三章第二节）。

- 是环境影响评价（EIA）和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和实施者。作为“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发者或实施者，企业的商业行为对项目所在国有最直接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基于项目分级分类，《绿色发展指南》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将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价（EIA）制度化，尤其是对“红灯”项目提出更为严格的评估要求，并要求项目公司和开发者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设立透明的申诉回应机制。这就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体制，采取相应行动，开展并报告相关环境表现和工作进展。

- 受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行动影响。《绿色发展指南》建议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排除清单，以收紧或停止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且危害无法缓解的项目投资；建议金融机构根据项目分级分类，为“绿灯”项目提供审批和融资优惠，为“红灯”项目设限，提高融资门槛和难度；并建议通过投资协议合同使用补充承诺条款(covenants)，促使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同严格执行环境绩效和管理标准，在客户不纠正违反环境和社会协议行为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补救措施，包括宣布违约。这些都对融资的条件和成本以及环境管理的要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决策和实践。

- 可以在《绿色发展指南》的帮助之下加强信息披露，更好地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进程。越来越多的企业以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的形式以及在项目层面披露环境信息，从而更好地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提高自身环境表现。《绿色发展指南》所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分类体系以及资源支持，有助于企业将环境信息披露纳入现有报告框架机制，为企业参与相关国际倡议和对话提供支持。

图 2 进一步展示了上述企业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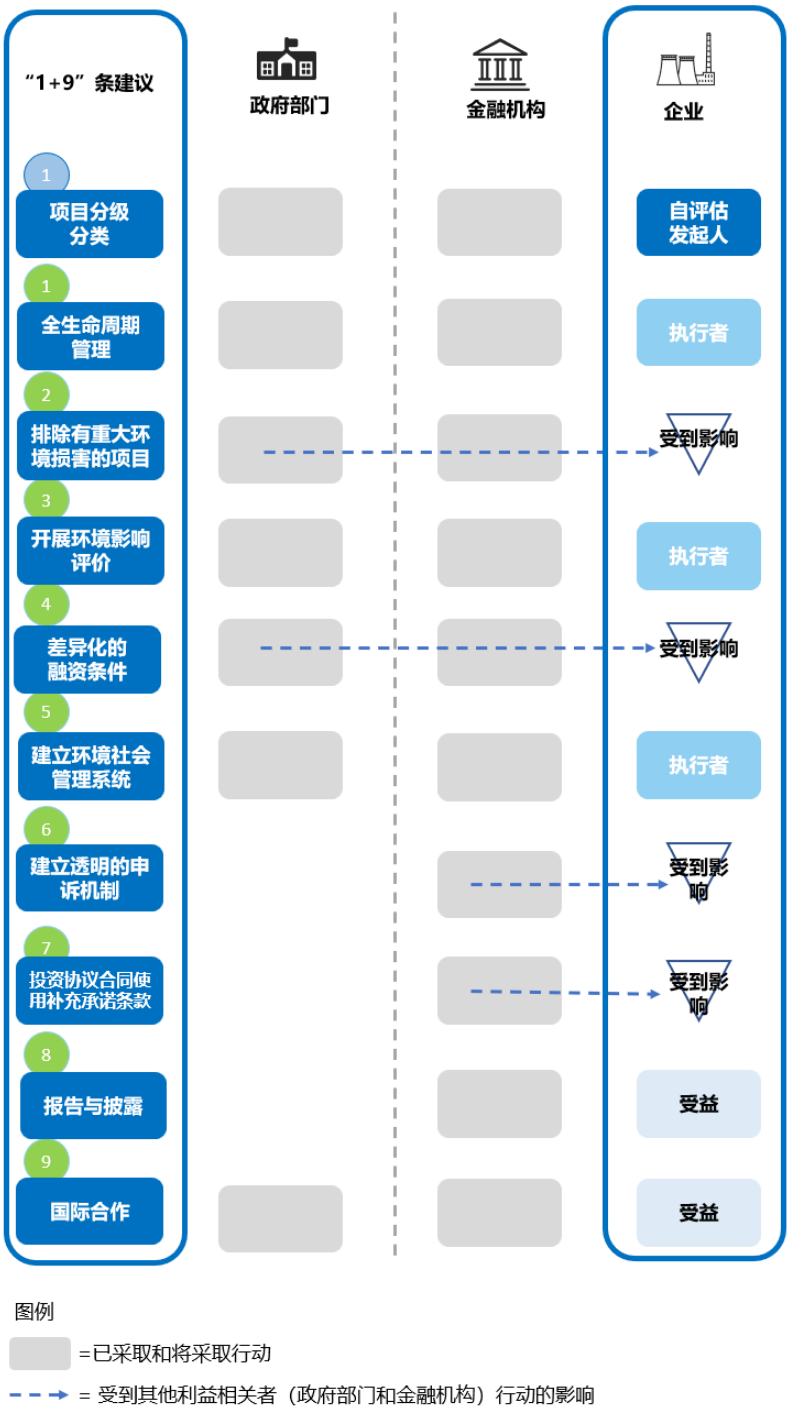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与《“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关系

（来源：作者绘制）

（二）企业何时开始对项目的分级分类

尽管项目分级分类体系适用于投资前阶段、融资谈判阶段、建设或运营阶段的项目，但对所有新项目而言分类应从项目启动时开始。同时，《应用手册》鼓励企业对已有项目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分类结果对项目进行有区别、有针对性的管理，以提高环境绩效，从而降低环境风险。

- 投资前期：对项目机会的识别和评估是从源头上限制和减少对环境有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的关键节点。企业可在项目机会研判、预可研、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决策审批等阶段，利用《绿色发展指南》尽早识别和评估这些影响，并与包括项目所在国和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为“一带一路”投资提供建议和监督的决策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
- 融资协商阶段：借助于项目分级分类结果，企业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充分了解项目及其相关的环境风险。这也将有利于金融机构与其他国际投资者，特别是那些设有具体环境政策和要求的金融机构更好地对接合作。
- 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应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分级分类的支持下，持续关注和管理项目的环境影响和风险，保持与项目所在国和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相对灵活时间表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实际开展自评估。除依照各个项目进程安排自评估时间外，企业还可以企业还可以根据包括战略制定、利益相关方沟通等内外部活动周期开展自评估，并根据公司固有业务、新业务和业务变化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

（三）相关部门和人员

项目的自评估涉不同职能部门，他们的作用也有所差异。根据“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建设的不同阶段与和流程，参与应用《绿色发展指南》的人员可包括战略和决策制定者、项目开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社会责任与国际合作部门人员等（表 2）。这些职能部门参与自评估的目标以及所需对《绿色发展指南》和项目分级分类的了解程度可分为三类：

- 了解《绿色发展指南》中“1+9”建议的内容：理解项目分级分类结果与企业相关工作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企业在其中的角色和可以发挥的作用。
- 熟悉分级分类方法和流程：从而支持对项目的分级分类，包括信息收集和分析、影响评估和形成分级分类结果。

● 能够解读评价结果及其影响：以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信息和改进建议，强化环境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实现向绿色发展转型，抓住可持续发展趋势与政策中蕴含的商业机会。

企业应考虑与独立顾问合作，并尽早与相关金融机构联系，了解环境尽职调查和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将相关的尽职调查机制纳入项目评估中。

表 2 企业与《绿色发展指南》建议相关的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环境管理周期	使用《绿色发展指南》的预期目标	企业		第三方
				国内	东道国	
投资前期	海外发展战略制定	项目筛选/范围界定	帮助企业核心决策者，参与项目开发、设计和管理的工作人员了解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设计规划初期，初步判断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	战略和决策制定者		
	项目机会识别与研判			战略和决策制定者； 项目开发设计人员		
	可行性研究(包括国别和环境风险研究、资源利用与环境评价等)	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社会影响评估（EIA / ESIA）	明确项目所属类别（绿/黄/红）； 识别项目环境/社会风险及影响； 综上上述结果，为项目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提供支持	项目开发设计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人员	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	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
	项目发起和立项			项目开发设计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	
	企业/董事会决策	内部决策	更便捷、高效的开展面向国内外项目审批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	战略和决策制定者		
	国内审批	国内审批		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		
	东道国政府审批	东道国审批			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环境管理周期	使用《绿色发展指南》的预期目标	企业		第三方
				国内	东道国	
融资协商	与融资机构（包括相关金融机构）对接沟通 合同签署及资金落实	接受融资机构环境社会保障政策核查	综合前序各项评估结果，在融资方案协商过程中，自主促进与出资方（含相关金融机构）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帮助其充分了解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	项目开发设计人员； 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人员	项目支持和行政管理人员	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
建设运行	社会环境管理（包括项目退出环保恢复）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方案（EMP）	依据项目所属类别（绿/黄/红）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方案，明确管理绩效测量基准，识别管理重点、管理要求、预期目标以及周期性报告的信息公开机制	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
	监控	监测和审计	跟踪、评估并定期报告项目环境管理进展（如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和来自金融机构的要求，有重点的对项目环境表现进行披露和报告）； 开展有效的信息公开	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
终止	项目终止（退役或关停）	项目终期环境评价	开展项目终期环境评价；汇总编制项目档案和项目知识库		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

（来源：作者绘制）

二、项目分级分类和自评估

（一）分级分类体系的原则

“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1) 多维度：综合考虑项目在气候、环境、生物多样性三个环境维度的影响和贡献；(2) 综合性：关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在时间和空间尺度上的累积，并反映项目关联效应，当项目直接贡献于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行业时，该部分也纳入考虑；(3) 对标国际目标：与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公约和全球目标保持一致；(4) 执行动态评估：监测项目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的缓解措施。如第一章所述，在上述原则指导下，项目被分为“绿灯”“黄灯”和“红灯”三类。

此分级分类机制旨在提供一套易用的方法评估“一带一路”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分级分类不能取代确保项目启动和运行的其他必要程序。例如，分级分类结果不能保证项目获得政府支持或保障协议，也不等同于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许可证件，如不可取代如开工许可、森林和水资源使用许可等项目立项、建设、运营需要的各种条件。

（二）如何进行项目分级分类

1. 收集信息

表 3 列举了企业进行项目分级分类所需各类信息。鉴于每个企业登记和处理信息的方式不同，表 3 对给出了所需信息和用途的简要描述，以帮助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定位获取这些信息。有些信息可以从项目文件中获得，特别是对于已启动和已开展的项目。

表 3 项目分级分类所需信息列表

信息类型	描述	用途
项目基本信息	所属行业和部门	• 从《绿色发展指南》分类清单提供的六大行业中查找项目对应分类与说明（见附录二） • 如果项目属于六大主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则该信息可作为确定项目影响的基础，帮助企业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部门的固有特征和一般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影响进行分类
	项目地址和受影响的地理环境	• 初步确定项目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如项目是否侵入或接壤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核心保护区或栖息地
	当前项目阶段和企业参与或可能参与的项目阶段	• 基于项目所处周期，对项目影响可能涉及的范围做出判断 • 确定项目包括累积影响在内的影响范围
	项目原料、燃料、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环节、治污设施等信息	• 基于项目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根据项目的固有特点，如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等，确定项目的潜在影响 • 确定已证明有效的缓解措施，以判断项目是否采用了恰当的缓解措施减轻和管理项目有关技术、流程和设施产生的影响
	项目所处供应链和价值链	• 确定项目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效应
环境和资源利用信息	潜在环境风险	• 判断环境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有害物质的运输、使用和排放可能引起的环境事故、有害物质爆炸或泄漏等
	资源利用	• 确定对水、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消耗 • 将资源消耗情况与母国、东道国或国际标准的最高环境标准相比较。该信息可能与在项目所在国和/或母国申请环境许可时所需的信息有关

企业内部管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方的接触和沟通	企业战略和治理相关信息	• 获得战略制定和治理结构中涉及的企业活动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 确定与自评估和项目分级分类有关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	• 获得战略制定和治理结构中涉及的企业活动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尤其是已融入企业核心业务运作的社会管理相关规则和目标 • 确定与自评估和项目分级分类有关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CSR）报告等与环境有关的信息披露行动，以及宣传、媒体、公共关系和其他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	• 从多个渠道获取可以评估项目影响和缓解措施的信息 • 确定与自评估和项目分级分类有关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

（来源：作者绘制）

企业应尽可能收集量化和详细的信息以便自评估能够顺利开展。如铁路项目的排放量（gCO_2e/tkm）和与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间距离（km）等。信息收集也是了解项目影响和采取对策的基础。除了服务于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一些信息也有助于企业梳理和监测可行技术、工程流程、自身项目管理经验等，从而帮助企业探索可能的替代方案和改进环境影响管理体系。

2. 参照项目分类清单对项目进行分类

《绿色发展指南》首先选择了六大行业初步筛选出项目分类清单，可首先为生态环境和气候影响最大的“一带一路”投资关键行业提供参考。这些行业包括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制造业、采矿业、农业和土地利用。表 4 提供了部分示例，企业可以参考附录二更为具体的六大行业项目分类与描述，进行项目分级分类。项目分类清单是一个动态工具，它将定期更新和修订，以适应科学技术、市场动态和政策需求的发展。

表 4 项目分类清单示例

绿灯项目（鼓励合作类）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利用、用于输送清洁能源的小型/微型电网、电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港口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造林项目等。
黄灯项目（一般影响类）	废弃物垃圾发电项目、排放标准在欧四/国四或当地同等标准以上的城市货运等。
红灯项目（重点监管类）	燃煤发电（包括新建燃煤电厂以及对现有燃煤电厂进行改造升级）、燃气发电、铁路建设（长途、客运或货运）、排放标准在欧四/国四或当地同等标准以下的城市货运、涉及化石燃料存储或运输的港口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大型畜禽养殖厂、采矿业、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建设等。

（来源：（“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20））

3. 按照分级分类流程自行分类

对于项目分类清单未覆盖的行业和项目，企业可按照分级分类流程自行完成分类。项目分级分类采取“两轮分类流程”，包括了第一轮针对项目类型固有特点分类和第二轮评估缓解和补偿措施的再分类（图 3）。

第一轮评估是针对项目固有特点，评估其在污染、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三个维度的重大环境风险和积极贡献潜力。如果一个项目没有显著的危害风险，并有积极的环境贡献，则被视为“绿灯”项目。既没有显著的危害风险，但也没有积极的环境贡献的项目则被列为 “黄灯”项目。在任一环境维度上具有重大环境危害风险的项目，不论其在其他环境维度上具有环境贡献潜力与否，都被视为“红灯”项目。“显著”的定义可参见附录一。

第二轮评估是评估一个项目的具体环境管理和保障程序。项目可通过环境管理和缓解措施实现类别“升级”。第一轮评估中被确定为“红灯”项目，可以按照“缓解措施优先次序”采取缓解和补偿措施，避免、减少或补偿项目的环境损害。根据项目对环境结果的改善潜力，经证明有效的缓解和管理可以使项目成为从“红灯”到“黄灯”甚至到“绿灯”的“调整类项目”。调整类项目单独标记，对持续的环境管理以及所承诺补偿/缓解措施的实际执行做出提示。危害不可缓解、无法实现类别转换的“红灯”项目列入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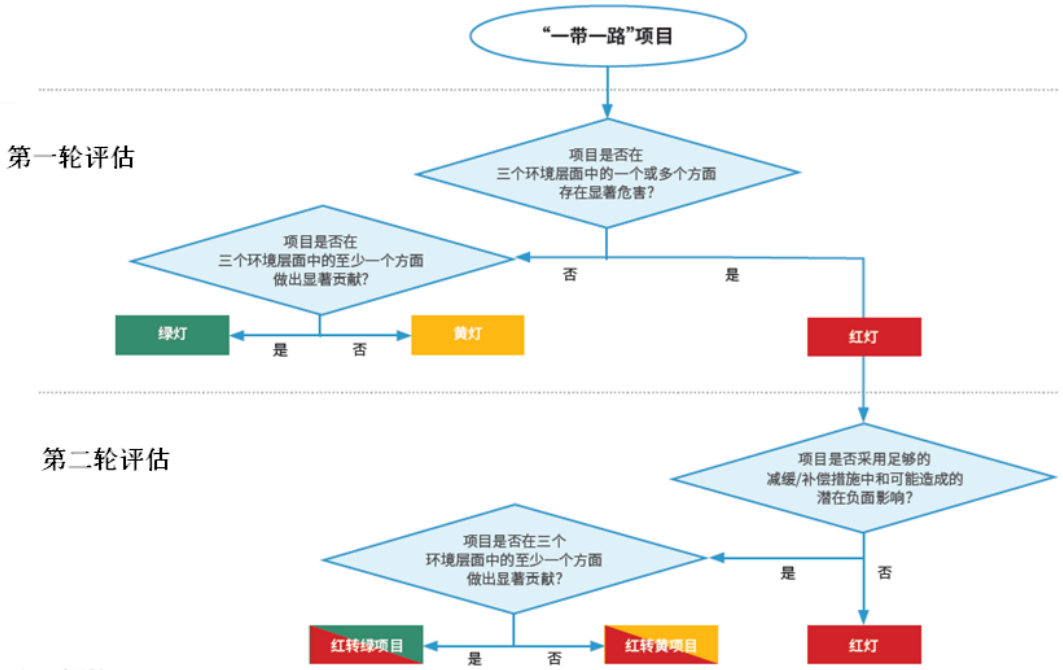

图 3 “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分类流程

（来源：(“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20)）

4. 分类流程中环境影响及阈值判断

“两轮分类流程”要求收集和分析有关项目环境贡献、影响和缓解措施的信息。本节提供了完成分类的必要工具和资源。图 4 显示了在图 3 项目分类流程中如何使用本《应用手册》提供的四个辅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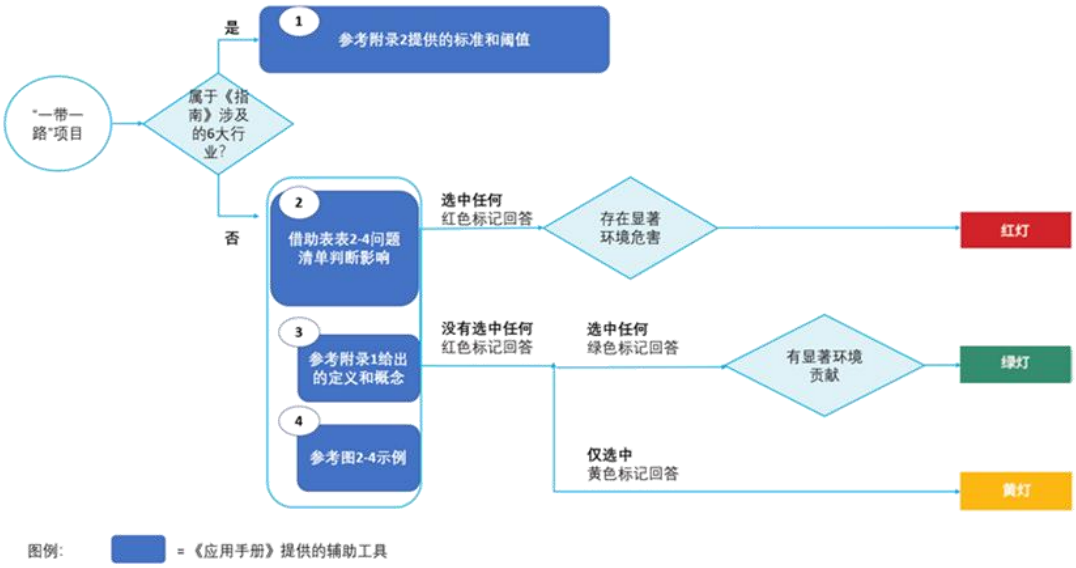

图 4 《应用手册》提供的四种辅助工具

（来源：作者绘制）

更具体来说：

(1)《绿色发展指南》提供了 6 大行业的项目分类清单及其相应信息和判断阈值（附录二）。

(2) 特别对于不属于 6 大行业的项目和其他需要自己分类的项目，表 5 中给出了一个问题清单，用于调查项目的潜在环境危害和贡献。其目的是帮助企业以结构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影响，对项目进行分类。当缺少具体的（子）行业和更多的定量和标准化的评估标准时，也可以采用此工具帮助分类（但应尽量减少这些情况）。

表格中*“是/否”*一栏对应项目的分类。若任何红色标记的回答被选中，则说明项目具有“重大危害风险”，分类为“红灯”项目。当且仅当所有黄色标记的回答被选中时，项目被判断为既无“重大危害风险”，也无“重大环境贡献”，即“黄灯”项目。以上情况外的项目则自动归为“绿灯”项目：绿色标记的回答用以确认项目的环境贡献，这些项目至少勾选了一个这样的回答。

除下表“*参考文件*”外，企业还可以参照附录三提供的分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识别管理工具，找到具体行业和环境议题相关的环境影响及阈值标准。

表 5 识别三个环境维度的贡献和影响的问题清单

问题	是/否		参考文件
维度 1: 应对气候变化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社区气候适应性和韧性带来重大贡献？	○ 是 例如：气候适应性城市、防洪堤、气候适应性农业	○ 否	气候适应性和韧性项目清单
该项目是否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加快了经济活动向“净零排放”的进程？	○ 是	○ 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科学碳目标倡议 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大量温室气体排放？	○ 是 即：项目有可能对《巴黎协定》的实现造成重大威胁 例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用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煤炭/天然气/柴油等化石燃料	○ 否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带来更多高耗能高排放经济活动？	○ 是 即：项目有可能对违背《巴黎协定》的行业的其他项目有重大贡献（如延长其生命周期）	○ 否	
维度 2:污染防控防治			
该项目是否有助于绝对减少污染？	○ 是	○ 否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管理实施手册 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常规或非常规情况，项目会因当地污染物的释放而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设备使用是否可能产生空气污染？	○ 是 例如：锅炉、柴油发电机、 焚烧炉、研磨机等	○ 否	
项目会产生大量的非危险性废物？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大量（或数量可观的）固定废弃物？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固体废弃物排入填埋场？	○ 是 例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烧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底灰 例如：由于不恰当的排放固定体废弃物造成土壤、地下水和/或地表水污染	○ 否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大量（或数量可观的）液体废弃物？	○ 是 例如：锅炉排污、废油	○ 否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是否将产生的废水排入附近的河流、湖泊或其他水体，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是否不重复利用（一部分）处理后的废水？	例如：土壤、地下水（由于渗漏）和/或地下水（由于径流）受到污染。废水注入的水体和水生生物受到污染。由于 BOD 或 COD 过高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物多样性损害		
项目是否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或材料的制造、交易、释放和/或使用？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产生有害或有毒的固体或液体废弃物，如公司污水处理场的化学残留和污泥。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使用一些被禁或被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材料。	○ 是 例如：受到国际禁止或逐步淘汰的化学品或材料，以及可能对环境或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农药 有害废弃物（如废油、被油浸透的过滤装置和抹布等）因不恰当排放，会造成土壤、 地下水和/或地表水（由于径流）污染,进而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害 不遵守法规对这些材料的要求，使用造成空气、土壤或水污染，或使工人或消费者接触被禁化学品风险增加的化学品/材料	○ 否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大量噪声？	○ 是	○ 否	
维度 3:生物多样性			
项目是否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目标，和/或提高生物多样性？	○ 是	○ 否	
项目活动是否会对濒危物种构成风险？	○ 是	○ 否	
项目是否会带来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 是	○ 否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
项目是否涉及自然资源的生产或采伐？	○ 是 例如：天然林、种植园开发或重新造林牲畜或水生物种	○ 否	
项目是否包括需要大量消耗原材料、能源和/或水的活动？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淡水 ●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占用大量土地或转变大量土地用途。	○ 是 例如：引起土壤退化和/或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风险	○ 否	
项目是否会产生跨界或全球环境问题？	○ 是	○ 否	

（来源： (UNDP, 2016) 和作者）

3. 附录一提供了问题清单所涉及的相关概念的详细定义。对贡献和危害的判断，需要考虑与现状或无项目情况相比的贡献和危害，并确定这些绝对影响是否“显著”，即“重大”和/或“不可逆转”。除表 5“参考文件”外，企业还可以参照附录三提供的分行业环境影响识别管理工具，找到具体行业和环境议题相关的影响及阈值标准。

回答表 5 中评估项目负面影响的问题时，需要从以下 6 个方面全面考虑影响：

- 扩大和传播影响的程度，通过关联项目的影响扩散
- 项目的持续时间
- 受影响地区的敏感度
- 影响的可管理性
- 事故的风险
- 影响是否可逆

4. 以下是一个电力系统扩建项目的例子，该案例摘取自尼泊尔的一个电力系统扩建项目，欧洲投资银行（EI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金融机构于 2015 年完成签署融资合同。项目借款方是由财政部代表的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最终受益人和项目实施方是尼泊尔国有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针对问题“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否造成大量温室气体排放？”本例通过图 5 所示分析，最终勾选答案“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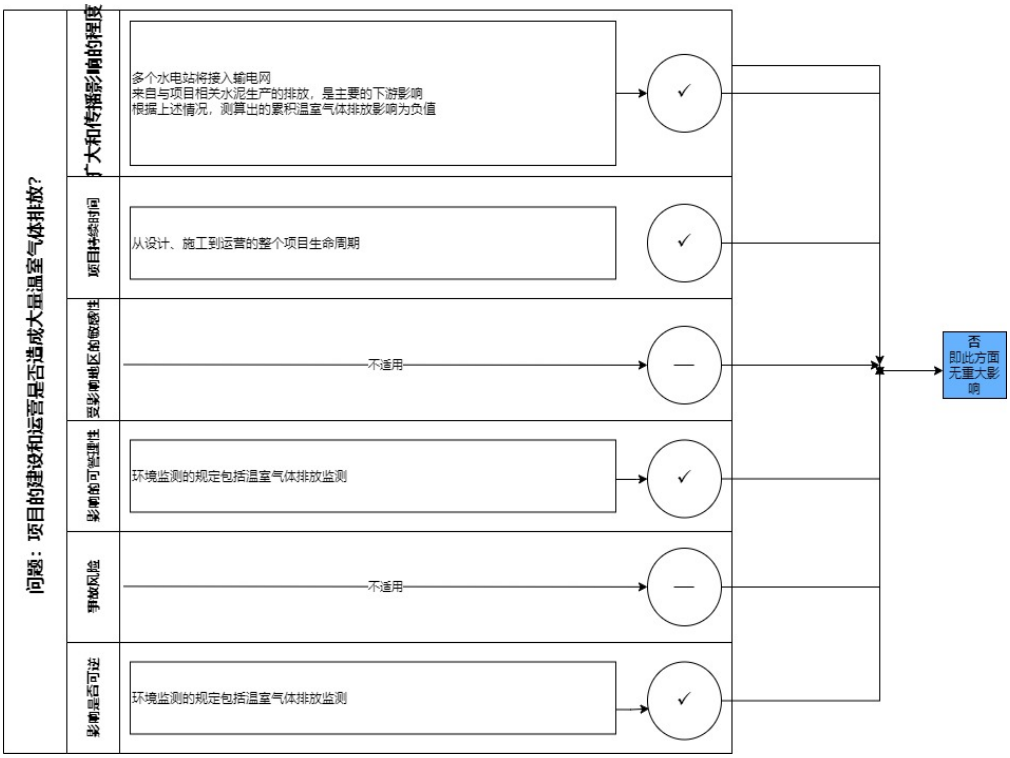

图 5 确定项目的影响时得到否定回答的示例

（来源： (EIB, 2021), (ADB, 2014)和作者）

5. 评估缓解措施

“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强调了环境管理和持续改进。如图 3 所示，项目类别可以升级或降级为“转换类”类别，如“红转黄”“红转绿”等，转换的实现取决于在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为消除负面影响而制定和应用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企业应采用“缓解措施优先次序”来管理和缓解在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这三个环境维度的影响。对于属于 6 大关键行业的项目，附录二中列举了有效和经济可行的缓解措施。此外，企业可以通过项目规划设计、技术选择、工程工艺设计、项目管理和保障措施来提高环境表现。以水电项目为例，图 6 显示了企业按照避免、缓解、恢复、抵消和补偿的顺序，可以采取的缓解影响和改善绩效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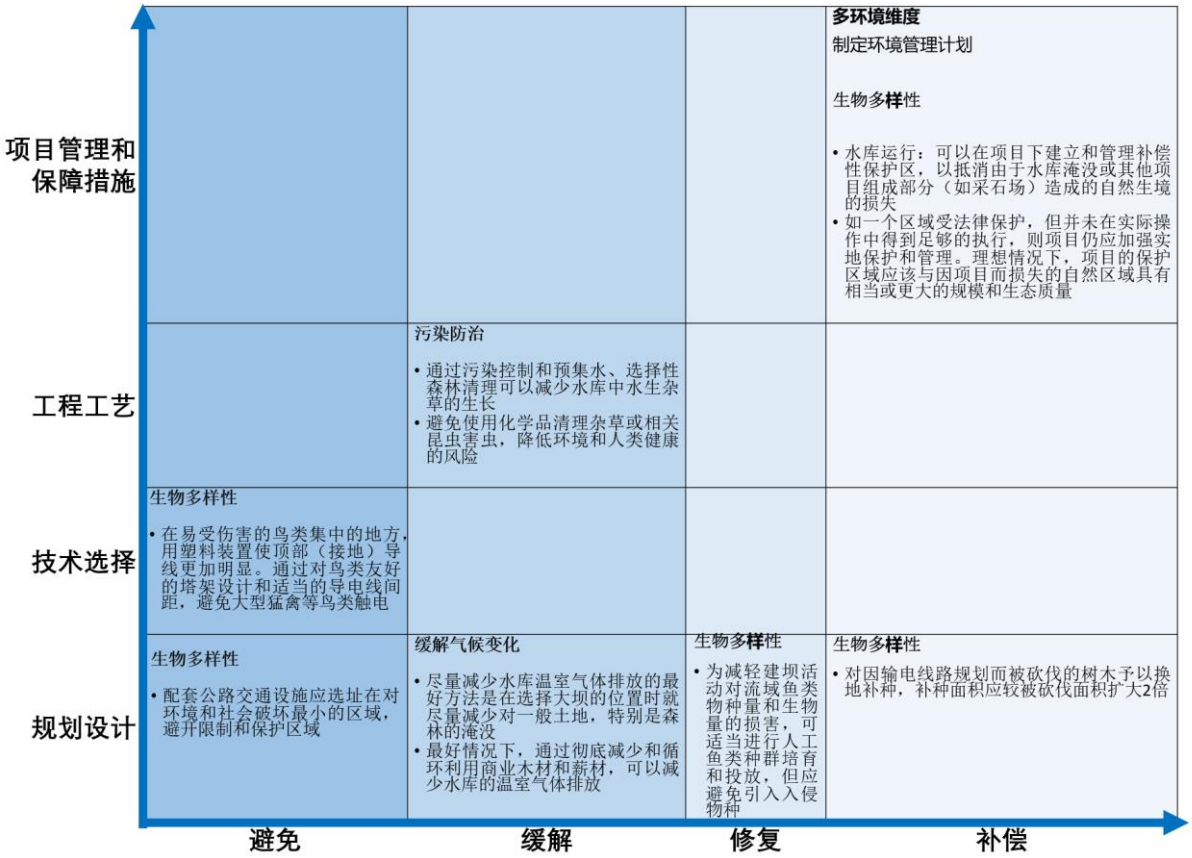

图 6 水电项目环境影响缓解措施示例

（来源： (IFC, 2015)和作者）

对于不能完全抵消影响的“红灯”项目，企业仍可通过不断创新和应用先进技术、改进项目环境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和补偿措施，将项目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提高项目类别。

（三）项目分级分类“自评估”表

为方便企业对项目的自评估，本节提供自评估表示例模板（表 6）,企业可以根据本章的指引填写指南。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准备项目环境信息并了解后续用途，第三章第二节进一步介绍了以金融机构为代表的项目投资方可以如何使用企业自评估信息，用于协助金融机构内部信贷审批决策和项目风险管理。

表 6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分级分类自评估表 (样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境内主体企业名称</td><td>名称：</td><td>法定代表人：</td></tr>
<tr><td>地址：</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投资境外
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中文：　　外文：</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_____万 美元，中方占_____%股份，外方占_____%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权结构</td><td colspan="2">中方股东名称股比：_____%</td></tr>
<tr><td colspan="2">外方股东名称及股比：_____%</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2">国家：　　省（州）：　城市：</td></tr>
<tr><td>设立方式</td><td colspan="2">新设○　并购○</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2">投资总额_____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_____万美元</td></tr>
<tr><td>是否将绿色发展写入企业战略？</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是否建立针对项目/投资标的的绿色表现负面清单</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是否建立已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并应用于资产组合管理</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是否对本栏中环境目标造成显著危害？</td><td>环境污染 ○ 是 ○ 否</td><td rowspan="3">说明：</td></tr>
<tr><td>应对气候变化 ○ 是 ○ 否</td></tr>
<tr><td>生物多样性 ○ 是 ○ 否</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是否造成对本栏中环境目标产生显著贡献？</td><td>污染防治 ○ 是 ○ 否</td><td rowspan="3">说明：</td></tr>
<tr><td>应对气候变化 ○ 是 ○ 否</td></tr>
<tr><td>生物多样性 ○ 是 ○ 否</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是否采用足够的减缓或补偿措施管理项目可能对本栏中环境目标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td><td>污染防控 ○ 是 ○ 否</td><td rowspan="3">说明：</td></tr>
<tr><td>应对气候变化 ○ 是 ○ 否</td></tr>
<tr><td>生物多样性 ○ 是 ○ 否</td></tr>
<tr><td>自评估评价结果</td><td>☐ “绿灯”鼓励开展类
☐ “黄灯”一般影响类
☐ “红灯”严格监管类
☐ “转换类”
☐ “红转黄”
☐ “红转绿”
☐ “黄转绿”</td><td>说明：</td></tr>
<tr><td colspan="3">补充说明：</td></tr>
<tr><td>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号（如有相关规定）</td><td></td><td>资格资质文件名称及编号（如有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按照中国和东道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初核</td><td></td><td>复核</td><td></td><td>签发</td><td></td></tr>
</table>

（来源：作者绘制）

三、从项目自评估到持续改善环境表现

基于项目分级分类和在分级分类之外，企业还可以利用《绿色发展指南》给出的建议持续提高其环境表现。

（一）促进决策和向可持续发展转型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是一个“字典式”的工具，它对什么是环境可持续活动和项目，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是环境可持续活动和项目给予了较明确的定义。给予企业以明确的指引，为市场和公众提供必要的信心。

通过自评估和项目分级分类，企业可以了解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参与的项目及其所属行业的环境影响。通过促使企业在政策、战略制定和投资决策中更加关注环境因素，以及通过沟通金融机构和政府在奖励和惩罚方面的行动选择（详见第三章和第四章），《绿色发展指南》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未来的政策趋势和金融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变化，从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图 7），尤其是涉及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的行业和项目（如“红灯的项目）的决策，规避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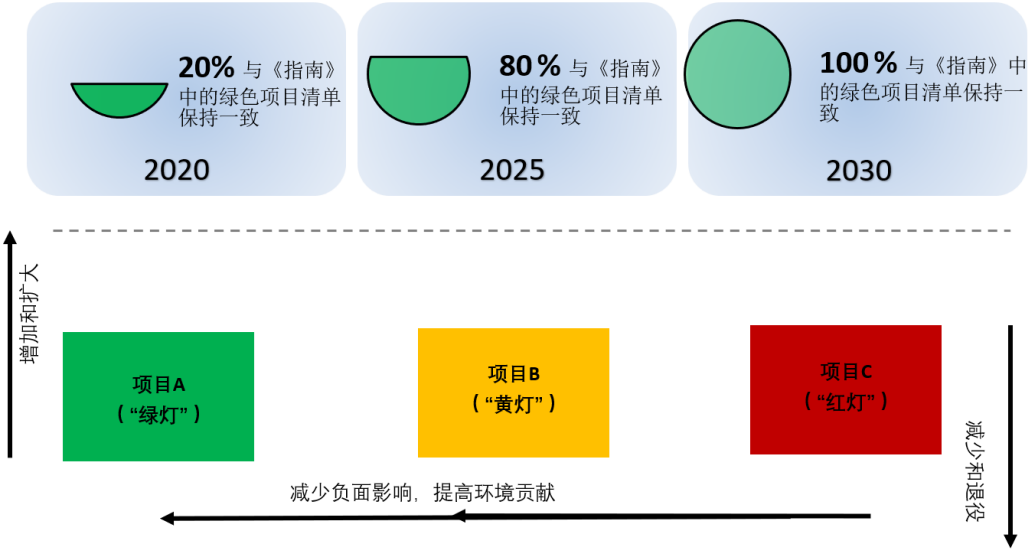

图 7 企业战略与目标设定示例

（来源：作者绘制）

此外，项目分级分类自评估表为不同的行业设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路径。帮助不同行业的公司和投资者制订相应计划，并衡量和报告可持续战略的实施情况。具体的实

施指引可参考国际相关做法，如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EU Taxonomy)的使用指南(Usability)部分。

（二）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体系

《绿色发展指南》通过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管理的标准化流程，为企业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管理奠定了基础。项目分级分类流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信息的同时，其涵盖的多环境维度缓解措施和整体管理等内容也为企业提供了一个不断提高环境表现的基点，有助于企业通过一套明确的、可重复的流程，将环境和社会管理相关的规则和目标纳入其核心业务运营，帮助企业将环境管理制度化，对照最佳实践和来自多方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及期望，提高管理水平。

《绿色发展指南》鼓励企业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ESMS 体系可以帮助企业通过一套明确阐述且例行化的流程，将环境和社会管理相关的规则和目标纳入企业核心业务运营。这使企业能够：

- 有效地应对金融机构对项目环境管理提出的新要求（第三章）。
- 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常规和主动化管理，特别是高环境风险的“红灯”项目。
- 制定可衡量的公司/项目目标和指标，定期审查和更新。
- 确保企业培育并维持内部能力。鉴于环境风险管理的复杂性和贯穿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长时间跨度，企业的所有相关部门必须充分了解并有能力履行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并克服人员流动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这就要求 ESMS 与核心管理系统和企业战略深度融合。

（三）强化环境信息披露与沟通

《绿色发展指南》和项目分级分类自评估表可以用于帮助企业衡量某个具体项目、特定投资组合(portfolio)以及整个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效、一致和可对比的项目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同时完善自身申诉回应机制建设，强化外部监督对企业自身行为的约束作用。除了报告环境事故和违反环境协议的情况外，基于独立的审计对环境绩效的报告和披露可以帮助企业识别绩效差距，确定改进行动的优先次序，在后期项目阶段与金融机构对接和与投资者合作时降低交易成本，并在早期阶段就能够及时调整项目及其管理。

通过应用《绿色发展指南》，企业也可以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和领导气候和生态环境相关进程和倡议。《绿色发展指南》帮助企业熟悉和更为积极地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倡议及其他更广泛的国内和全球主要环境行动。通过探索这些机会，企业可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转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商业解决方案。表 7 列举了部分此类进程与倡议，并解释了这些进程与倡议如何与企业应用《绿色发展指南》相辅相成。

表 7 与《绿色发展指南》相关的国内及全球倡议示例

环境维度	倡议	要求	《绿色发展指南》的作用
减缓气候变化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 CDP 共同发起的“科学碳目标”倡议 • 中国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 • “可再生能源采购联盟”倡议	• 企业设定至少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碳排放目标，并制定明确的实施路线图 • 呼吁企业购买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力	项目分级分类要求进行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估，并提供分级分类流程、阈值和建议的缓解措施
环境保护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的“CEO 水之使命”倡议	企业识别并减少其业务涉及的关键水风险，抓住与水有关的机会，为水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做出贡献	通过项目分级分类和缓解措施，指导企业避免、缓解、恢复以及抵消和补偿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潜在的包括水污染在内的环境影响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企业参与计划”和“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企业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影响和建立生物多样性的商业案例，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战略和实践	通过项目分级分类和缓解措施，指导企业避免、缓解、恢复以及抵消和补偿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多环境维度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	企业披露气候和生态环境绩效有关的战略、进展、关键绩效指标（包括事故）和治理情况	信息收集和影响评估过程有助于相关项目的报告

（来源：作者绘制）

第三章 金融机构应用手册

金融机构是“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的主要资金提供方。金融机构通过大规模、快速调动资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转型。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认识到，需要重新评估在影响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目标实现的行业的投资。截至 2021 年中，已有超过 150 余家金融机构规定或修订了在煤电部门的投资政策，退出煤炭投资（IEEFA，2021）。随着更多的金融机构开始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考量，对客户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对环境信息的披露原则和框架也在不断完善和趋同。

针对这些需求，《“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套系统的行动指引，帮助金融机构将资金投入到绿色领域。《应用手册》涵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主要活动，以提高环境表现、减少与气候和生态环境有关的风险为主要目标，帮助金融机构在为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的同时，确保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作，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应用手册》在《绿色发展指南》文件“1+9 ”条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兼顾行动方案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以确保行动方案在短期的可行性。

一、金融机构行动路线图

（一）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

《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1 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 条建议”建议金融机构在投资项目的不同阶段和机构不同的部门中整合相关的标准和流程，即强调了在整个投资项目生命周期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管理。《绿色发展指南》建议金融机构尽可能地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在项目启动、项目评估、项目实施和报告过程中使风险得到控制。表 8 概述了金融机构将“1+9”建议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的资源与行动，以及预期结果和效益。

表 8 将《绿色发展指南》建议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的资源与行动

项目阶段	人力资源投入[2]	目标	行动	预期结果
项目立项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确保开发方了解金融机构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要求	沟通传达相关文件和报告要求 在金融机构具有环境风险评估的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鼓励企业业主的参与	减少从项目启动到项目评估中的交易成本
项目评估与设计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识别所有相关环境风险	执行相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 ● 特定行业的 ESIA ● 项目所在国、中国和国际 ESIA 标准中的最高标准，特别是对"红灯"、"红转黄"和"红转绿"项目 界定 ESIA 是否需要由以下人员完成： ● 项目业主 ● 第三方 ● 独立的第三方 在整个项目评估和设计过程中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就环境问题进行磋商	从投资项目早期阶段就开始了解环境风险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识别和界定实施替代方案	针对不同的技术和项目选址等组织专家评估	● 发现风险较低的替代方案 ● 减少社会风险（例如，由于没有对更好的替代方案进行评估而引发的在地矛盾）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 风险管理部门	识别和界定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实施的环境风险缓解措施	包括如国际金融公司（IFC）、气候债券倡议（CBI）在内的国际行业指南（另见附录一）。	确定风险缓解措施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界定环境风险报告指标（包括第三	指标可以包括具体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也可以是更一般性	最大限度地了解环境风险，对报告提出与金融机

[2] 视各机构情况而定

项目阶段	人力资源投入[2]	目标	行动	预期结果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 风险管理部门	方对环境报告的测量、报告和核查）	的，关于以下方面状况的具体信息，例如： ● 温室气体排放 ● 环境污染 ● 废弃物 ● 上游/下游的用水量/水质 ● 环境事故 ● 空气质量 ● 土壤质量 ● 生物多样性指标 ● 其他	构其他项目保持一致、具有横向可比性的要求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 风险管理部门 ● 法务部门	界定并制定对不良环境表现的约束或惩罚性条款，制定基于表现的优惠或奖励政策	环境风险报告 环境条款和基于环境表现的优惠或奖励政策需与报告中要求披露的关键绩效指标挂钩	对环境风险的明确管理
	● 尽职调查团队 ● 授信部门 ● 法务部门	将所有相关程序记录在案，供未来参考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	确保合法合规，确保符合国际融资标准
项目实施与施工	● 合规管理部门 ● 授信部门 ● 采购部门	确保在施工阶段实施环境风险缓解措施	派出独立的顾问/审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评估，并有明确的环境标准	执行环境风险管理
	● 合规管理部门 ● 授信部门	实施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设立面向公众的申诉回应机制 尽早以透明的方式处理公众申诉	在项目报告以外，直接了解项目所在地民情，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减少社会风险
项目管理与报告	● 合规管理部门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定期接收环境表现报告	根据项目的环境类别，报告周期建议为： ● 每季度一次（“红灯”项目、“红转黄”及“红转绿”项目 ● 两年一次（“黄灯”项目和“绿灯”项目）	确保对项目环境绩效的了解，以减少环境风险暴露
	● 合规管理部门 ● 授信部门	确保在运营阶段实施环	制定明确的环境标准，并派出独立的顾问/审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评估	执行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阶段	人力资源投入[2]	目标	行动	预期结果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境风险缓解措施		
	● 合规管理部门 ● 授信部门 ● ESG 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 ● 法务部门	调整环境风险衡量标准，必要时启动环境违约条款	如果环境表现不符合协议和要求，则需与项目业主以及参与融资的银行银团进行沟通和谈判	减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的手段
项目退役/出售/转让	● 授信部门 ● 法务部门	降低资产转让的交易成本 减少与环境有关的法律风险	保持所有相关环境文件的更新和存档 与资产的未来所有者分享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更快地资产交易 降低交易成本

（来源：作者绘制）

金融机构需要在项目设计初期就关注潜在投资项目的环境风险，了解环境（和社会、治理）等 ESG 风险，将金融机构的要求传达给项目开发者和项目公司，并建立明确的机制来评估和接收关于项目环境表现的报告。

（二）行动路线图中的关键活动

《绿色发展指南》的应用基于自愿，但需要建立于各利益相关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加速“绿灯”项目投资，减少“红灯”项目环境风险的承诺之上。鼓励金融机构将投资重点放在投资组合中的 “绿灯”“黄灯”和“转换类”（例如“红转黄”和“红转绿”项目）项目上，不再新增“红灯”项目，逐步减少已有“红灯”项目，并设定有雄心的时间表。

1.建立排除清单

金融机构提供投资“排除清单”，列出因环境风险而不被金融机构接受的项目。例如，许多开发性金融机构，如亚洲投资银行（AIIB）等，已经通过公布一份排除清单将有害环境的项目排除在银行考虑的投资范围之外。同样，许多商业性金融机构也将各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如燃煤电厂等高碳排放的项目纳入排除清单。

《应用手册》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其风险偏好，以及对实现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球目标的承诺，基于环境因素制定他们的排除项目清单。排除清单应作为高层承诺的一部分明确体现在金融机构的政策中，并充分反映在行业部门战略、国家战略和业务规划中，清单对排除类项目做出清晰的界定，以确保足够支持投资决策。

建立针对煤电类项目的投资排除清单是金融机构最迫切和开展较快的行动之一。中国已经进入退出海外煤电投资的转折期。2021 年 9 月 21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讲话，宣布“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中国银行也做出承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向海外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在实践中，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制定一个结构化的框架来指导和监测此类项目的退出进展（图 8），从而真正实现退出煤电相关投资，落实退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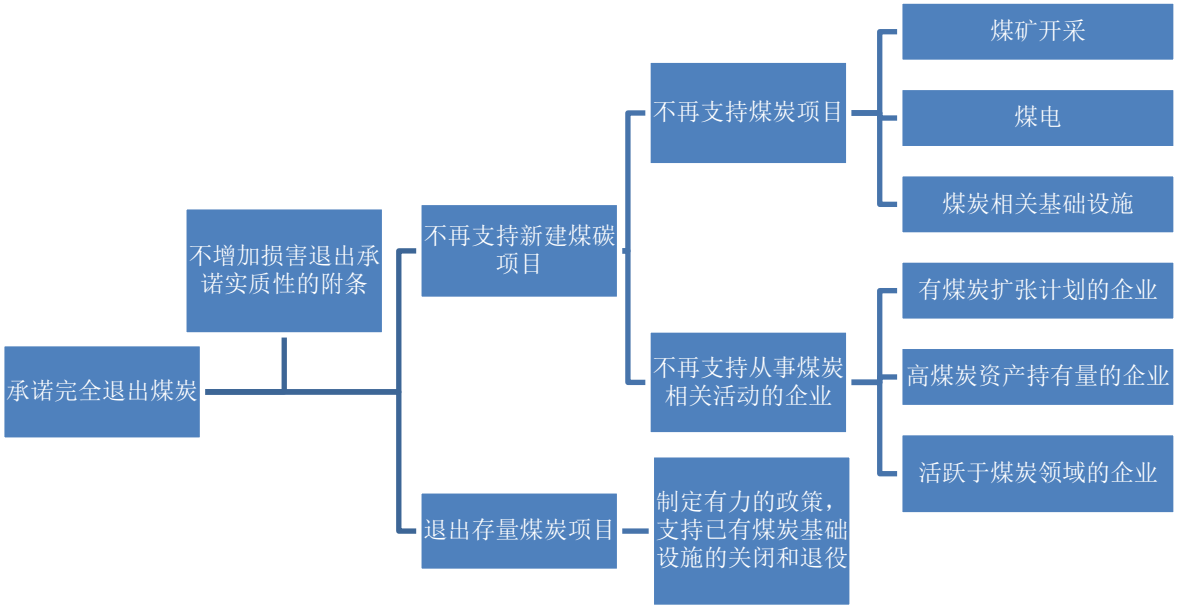

图 8 金融机构建立煤电行业排除清单建议框架

（来源： (ReclaimFinance, 2021) 和作者）

2.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虽然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都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在东道国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环境保护标准过低时，金融机构可以依照商务部指引及参照国际金

融公司（IFC）和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绩效标准等国际最佳实践，采用更严格的国际或中国标准，以规避环境风险的影响。

金融机构应该要求项目开发者通过独立的咨询机构，根据国际和/或中国的标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这特别适用于“红灯”项目和“红转黄”、“红转绿”项目（概念和定义见第一章第二节）。对于高风险的“黄灯”项目，特别是那些毗邻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判断，并考虑根据中国和/或国际标准对环评提出要求。

为了确保公众对环评的了解和认可，项目业主应按照金融机构及东道国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这对于“红灯”项目和“红转黄”、“红转绿”项目尤为重要，此类项目往往由于对环境影响的公众沟通不足，引发公众的不满，产生风险，甚至导致失败。

3.实行差异化的融资条件

金融机构通过改善“绿灯”项目和“红转绿”项目的融资条件和为“红灯”项目设立更为严格的融资条件，鼓励项目开发者转向绿色项目。例如，由亚洲开发银行（ADB）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法国发展署（AFD）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的山东基金，就为向净零排放转型力度最大的绿色转型项目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条件，同时要求非绿色项目承担较市场（更高的资金比例、更长的贷款利息年限和优惠的利率） (ADB, 2021)。

这种机制使金融机构能够加快自身贷款组合的绿色转型，减少环境风险。这需要金融机构加速从非绿色项目转向绿色项目投资，并通过自己的投资选择，影响更多的企业绿色转型。

4.要求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ESMS）

投资项目中，早期风险评估很重要，持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也是保证大型项目顺利执行的重要一环。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其生命周期通常超过 20 年，项目公司需要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得越早，风险就越能得到减少和控制。

金融机构有三个重要的动机，要求项目公司从项目开始到施工阶段实施严格的环境与社会管理：

- 通过促使项目公司更加了解风险，并能够识别、报告和管理相应的风险，**与客户共同承担环境管理风险，履行环境管理社会责任**。
- 作为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之一，**减少自身财务风险**。

- 在金融机构出售或转让资产时，金融机构通常希望通过了解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并确定这些风险在未来会得到适当的管理。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项目实施高水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将使项目资产更具吸引力，**方便出售、转让资产**。

金融机构应该相应地要求客户对环境与社会管理定期报告，特别是针对“红灯”项目和“红转黄”、“红转绿”项目的报告。理想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以针对投资组合中将环境报告要求标准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机构内部交易成本。

5.建立申诉回应机制

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建立透明和易于使用的申诉回应机制来强化社会和环境风险预警。这种机制是对项目业主已有申诉机制的补充，允许受项目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金融机构及时沟通，避免信息失衡和不对称引发社会风险，同时也是对金融机构自身风险预警体系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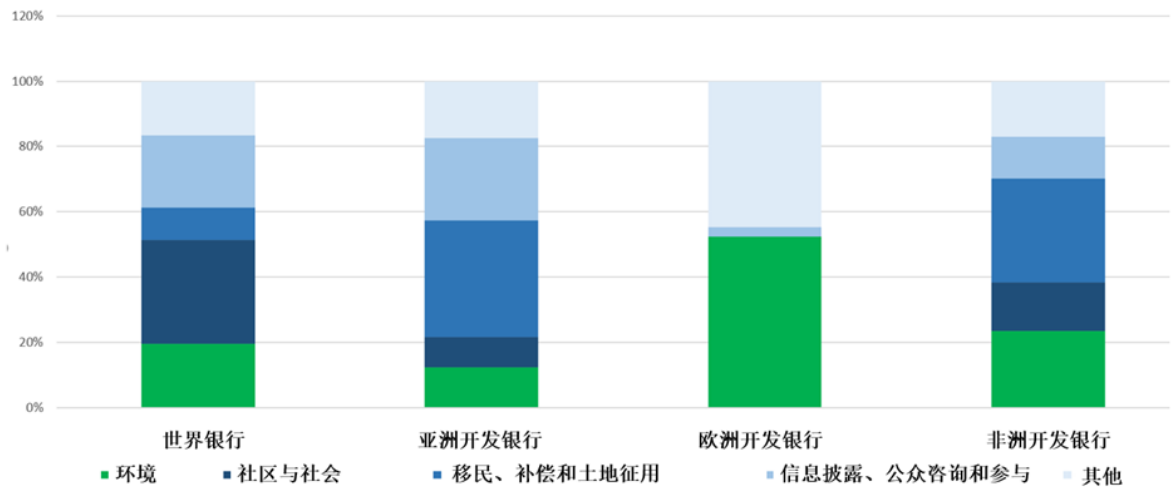

图 9 主要多边金融机构收到的申诉类型占比

（来源： (World Bank, 2020)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21)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和作者[3]）

金融机构很难对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即使是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环评的大型项目也是如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环境和社会方面问题

[3] 与环境有关的问题涉及污染预防和减少、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气候、职业和社区健康与安全，以及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由于报告的差异，这些案例统计年限有所不同：世界银行 1995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洲开发银行 2004 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欧洲投资银行 2016 年至 2020 年和非洲开发银行 2006 年至 2020 年。

的争议，而由于对当地缺乏了解，海外项目尤其容易出现此类问题（图 9）。申诉回应机制有助于金融机构：

- **避免冲突升级和尽早解决项目争议，减少损失**。通过允许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通过申诉渠道，而非包括诉诸媒体在内的公共渠道来解决潜在的问题，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沟通，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环境和其他问题。
- **敦促客户提高管理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实施合规政策，及时解决项目的负面影响和相关风险。
- **优化管理风险的内部系统和流程**，包括改进项目筛选、评估和实施等流程，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强化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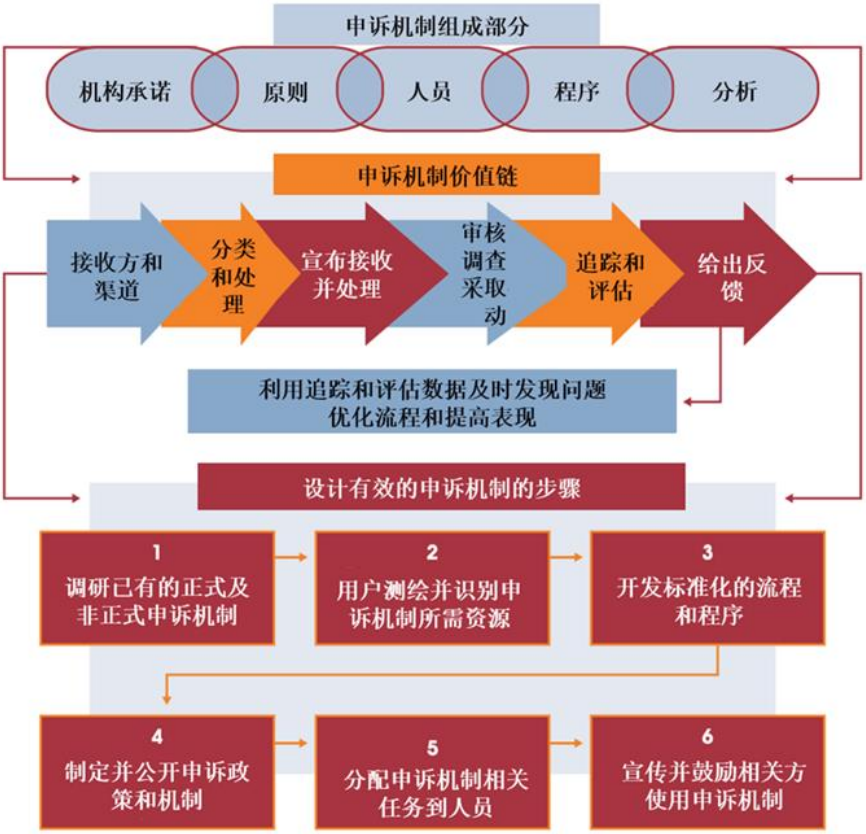

图 10 建立申诉回应机制的建议框架

（来源：(World Bank, 2016)）

金融机构应该通过设定目标，利用该机制对申诉作出回应和反馈，这样的目标可以包括解决争端、合规调查、补救损害和改善管理的政策和措施。明确的流程设置可以增加对项目的信任，从而减少项目的社会风险。例如，世界银行在印度安德拉邦的公路项

目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需初步答复申诉，并在 30 天内提供更详细的回应。金融机构应将这一过程对公众公布。图 10 显示了如何建立申诉回应机制。

6.设定环境违约条款

环境条款是金融机构在项目投资，特别是债务投资中管理财务风险的一个重要工具。此类条款使金融机构在客户环境违约时可以：

- 获得对有形项目资产、合同和保险单的抵押权和质押权
- 转让特殊目的公司（SPV）的股份
- 通过账户协议对项目收入和现金流进行控制
- 通过介入项目的权利，保证补救和改正（潜在的）违约行为，这也使贷款人可以并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金融机构发现项目公司违反商定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改正。在极端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宣布违约，停止对环境管理不当的项目的支持。

7.公开环境报告

金融机构应报告其包括海外投资项目信息在内的投资组合环境表现，提高环境信息的透明度。这不仅可以让金融机构能够在投资组合中横向比较项目表现，还可以帮助其减少环境风险，拓宽金融机构自身的融资渠道。

环境报告应力争标准化，从而提高可比性。这些环境及相关信息可以包括不同类型项目（红、黄、绿灯项目和转换类项目）的份额、数量和资金量、相关排放数据、相关生物多样性数据、风险评估结果等。

8.加强国际合作

金融机构可以与相关国际机构分享环境数据，以支持全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的建立和更新。例如，赤道银行就按照“赤道原则”的要求，分享其投资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数据。

金融机构也可以积极参与全球环境合作倡议，这些倡议为针对相关专题议题的同行及利益相关方交流提供了平台。

二、金融机构在项目环境影响自评估中的作用

（一）制定激励措施

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分级分类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多方协调行动中的重要环节。尽管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的主要责任在于项目公司或开发者，金融机构由于承担着项目大部分的财务风险，对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有着必然需求，因此也需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进行指导和核查。

《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项目分级分类机制通过建立对环境风险的统一认识，推动客户公司为达到金融机构要求进行项目环境评估。在分类机制的支持下，金融机构可以鼓励项目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对项目风险（包括环境风险）进行自评估和报告，并与项目业主密切合作，尽早评估和采取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必要情况下可以在项目启动阶段、建设阶段、运营阶段等不同项目阶段，进行独立环境风险评估。

通过激励客户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自评价，可以使金融机构以更加高效的方式改善环境表现。虽然独立的项目评估是降低环境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挑战在于独立评估的成本较高。因此，金融机构应通过设立激励机制，鼓励项目公司在业务中充分考虑环境风险，在项目内部就尽可能严格地评估、管理和报告环境风险。这样的激励措施可以包括：

- **设立透明一致的绩效要求，并与客户及时沟通** — 提出明确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准则和绩效标准，并在早期项目评估阶段或尽早明确传达这些标准和要求。这可以使客户企业尽可能早地了解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要求，使环境管理和绩效监督的责任和收益在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能够合理调整和有效分配。
- **提供财务激励** — 这包括根据环境绩效调整融资条件，如将融资成本与可持续指标挂钩，为环境表现高的项目提供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贷款。
- **为环境表现高的项目降低交易成本** — 相对地，提出环境表现差、环境风险管理欠缺的项目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如规定这些项目按照更高要求提交环境报告等。

（二）评估和核实项目的自评估

除了激励客户公司对其“一带一路”项目进行分级分类外，金融机构还需要充分了解分级分类机制，核实客户的评估结果，并在必要时组织开展和管理独立评估。

金融机构需要对项目的自评估进行再评估或核实，避免或降低受项目环境风险。由于金融机构往往处于项目风险传导的最后一环，项目风险最终在金融机构累积。在环境问题可能引发的违约情况下，金融机构而非项目公司往往需要承担最终后果，这就需要金融机构了解其投资项目并相应地管理每个项目的风险。《绿色发展指南》和《应用手册》建议金融机构：

- 了解各产业部门和行业的具体风险和缓解措施。本手册第二章二（一）节和附录二提供了不同行业的相关标准、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潜在环境风险，以及减缓风险的相关措施。
- 组织内部团队和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在项目早期开展环境影响审计。国际上有许多环境审计公司为不同行业和地区提供项目尽职调查服务。在要求客户公司进行项目分级分类的同时，对“红灯”项目和转换类项目（如“红转黄”“红转绿”类项目）等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类别，需始终进行独立评估。
- 针对银团贷款的情况，指定一个牵头金融机构。被指定的金融机构将承担更多的责任，（有偿）对银团贷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和报告进行再评估和核实。但这不应该影响每个参与投资的银行承担管理环境风险的责任。

（三）差异化的管理

在收到客户对“一带一路”项目环境影响自评估并完成核查后，金融机构需将项目分级分类结果对接到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ESMS）。分级分类自评估的结果包括项目类别、识别并记录的所有环境风险、商定的风险缓解措施和关键绩效指标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跟踪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环境表现，并与商定的条款相比较，同时也使金融机构可以横向比较各个投资项目的环境表现。

这对于那些“调整类”的“红转黄”、“红转绿”项目尤为重要。这些项目需要通过应用环境保障措施进行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表现、降低风险，从而获得更加有利的融资条件。当项目约定的和实际的环境表现之间出现重大偏差时，银行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如触发环境违约条款等，及时修正环境违规行为。

金融机构应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快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绿色化的一个核心考虑因素，是通过金融机构向绿色项目的倾斜，促使企业转向绿色领域，投资和开发那些由于项目的行业特点，在“两轮分类”的第一阶段评估中就被分类为“绿灯”

类的项目，和/或那些由于项目的具体环境保障措施和环境管理而在第二阶段评估中达到绿色（如“红转绿”类）的项目。第二章二（二）节详细介绍了“两轮分类”的具体内容。

继本章“实行差异化的融资条件”外，表 9 进一步具体说明了不同项目类别适用的管理条件。其中，金融机构(1)为“绿灯”项目提供最佳融资条件和最简化的评估要求，鼓励绿色项目的投资和开发；(2)为“红转绿”项目提供最佳融资条件的同时，通过严格的评估、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影响报告要求，持续监督项目；(3) 对“红灯”项目实行较高的融资成本，同时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报要求。

表 9 不同类别项目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红灯	黄灯	绿灯	红转黄	红转绿
融资条款（如贷款利率、期限、延期还款规定等）	**最差**	**中等**	**最佳**	**中等**	**最佳**
评价要求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中等** 如基于中国或国际最佳实践标准	**最佳** 至少遵循当地法律法规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中等** 如基于中国或国际最佳实践标准	**最佳** 至少根据当地法律法规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严格** 如基于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等
环境报告要求	**非常严格** 如每1~3个月报告详细的关键绩效指标或环境影响数据	**中等** 如根据环境影响数据每6个月进行一次报告	**最佳** 如根据环境影响数据或关键绩效指标每6个月进行一次报告	**严格** 如每3~6个月进行一次报告	**非常严格** 如每1~3个月报告详细的关键绩效指标或环境影响数据

（来源：作者绘制）

金融机构需要在项目早期启动阶段和签署任何条款之前，就与客户明确沟通这些要求。金融机构还可以帮助项目开发者评估项目的绿色替代方案，以改善整体融资条件。

三、引领国际项目标准的制定

全球范围内，各国金融机构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措施减少环境风险。其中一些措施是由政府推动的（如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一些来自行业或专题协会的倡议（如赤道原则、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等），还有部分直接由金融机构主导和推动（如法国巴黎银行（BNP）、荷兰 ASN 银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框架等）。

中国的金融机构可以在设立绿色最佳实践和制定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标准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目前，中国的金融机构往往在国际倡议中没有足够的代表。然而，中国金融机构作为为新兴国家发展项目，特别是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融资的主要投资者，可以利用其在全球项目投资方面积累的实践和经验，在“一带一路”投资的两个重要方面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1. **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框架**降低自身投资组合中的环境风险

2. **加快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在联合投资中坚持共同的标准，降低投融资的交易成本和风险。

中国的金融机构可以以《绿色发展指南》建议的框架为基础，进一步创新和扩展。目前涉及新兴市场投融资的已有标准，大多针对商业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减少特别是在环境法律和环境执法相对较弱的新兴国家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如《赤道原则》和大多数的金融机构（如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环境保障和绩效标准。因此，中国金融机构可以在以下方面探索和创新：

1. **强化现有标准** —任何致力于制定国际项目标准的“雄心”都应该提高现行标准，而非削弱现行标准。

2. **兼顾适用性和标准化** — 任何新标准都需要在特定的背景下适用于金融机构，同时具备一定的标准化水平。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为海外项目投融资标准的制定打下了基础。《绿色发展指南》的“1+9”建议充分参考了全球项目融资环境管理和绿色金融的最佳实践，强调了跨标准的协调统一。同时，通过整合在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国内的实践经验（如《绿色信贷指南》的有关规定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分类逻

辑），推动了全球新兴市场项目投融资前沿标准的发展。具体而言，《绿色发展指南》提出了：

- 海外投资"绿灯"即鼓励类项目清单。
- 海外投资"红灯"即严格监管类项目清单。
- 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的"两轮评估"流程，提高标准在当地的适用性。
- 从气候、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三个环境维度进行整体环境评估。
- 统一全球绿色金融和绿色项目投融资标准。
- 强调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项目开发者的责任和协同行动。

中国的金融机构、监管者和利益相关方通过应用《绿色发展指南》并积极创新，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贡献于全球海外项目绿色投融资的标准制定。这将有助于切实实现"一带一路"建设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欢迎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参与投融资合作"的倡议[6]。

[6] 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记者会上的讲话，2019 年 4 月 27 日，北京，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428/c64094-31053842.html

第四章 政策支持与行动建议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为中国和“一带一路”项目所在国提供了加速强化“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框架。《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1+9”建议在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应用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和引导，进一步从《应用手册》推广、《绿色发展指南》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项目绿色发展以及国际合作的实践需求出发，本研究面向政府部门提出以下四方面建议。

一、促进《应用手册》实践推广

在《绿色发展指南》提供的一套统一的概念和体系基础上，发挥政策协同增效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产业发展部门在推动绿色金融与加强环境管理方面政策对接，更大力度地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承诺。

发挥政策协同作用有赖于政策制定和监管部门间充分且持续地共享“一带一路”环境和投资信息。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者和相关方接受不同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只有环境表现、投资行为和风险评估等信息得到及时沟通，才能更有效地支持和保障各项具体政策取得最佳效果。

分级分类体系以颜色标记的形式，为不同政策和监管部门对“一带一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潜在风险管理和表现监测提供了具有一致性的参考。这将有助于项目审批流程的优化，例如，在纳入项目环境风险相关考量的前提下，加快对“绿灯”项目的审批速度，加强对“红灯”“红转黄”“红转绿”项目的监管，加大对“红灯”项目退出的指导力度，以及在投资决策中增加环境要素的权重。

探索和推广绿色解决方案需要也需要跨部门的协调协作。特别是对“红灯”项目环境社会管理和项目改造升级的支持与指导力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环境和产业技术应用、激励机制创新以及绿色金融支持水平。统筹与调动各个政策和监管部门的绿色发展专业知识与资源，有助于大幅加快绿色解决方案的开发进展。

二、丰富《绿色发展指南》内容设计

目前，结构和方法学是《绿色发展指南》和《应用手册》首要聚焦的议题。后续仍需从实践出发，进一步完善项目分级分类标准，设计开发更加详尽的行业指南和技术支持工具，推动提升“一带一路”投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绩效，以及“一带一路”项目投资者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聚焦“转换类”项目的升级转型。一是目前《绿色发展指南》和《应用手册》提供的“红灯”项目和 “转换类”项目清单及影响缓解措施涵盖大的经济部门，仍可进一步扩大到细分行业。二是对于“绿灯”项目要有更加精细化的把握，确保其严格符合项目分级分类的五项基本原则（第二章二（一）节），可以对“绿灯”项目可能存在的违反原则行为划出红线，提醒各利益相关方 “绿灯”项目（如太阳能热发电、风力发电等）也可能因为环境管理力度不够而面临“降级”。

收集具体案例，树立优秀实践典范。鼓励《绿色发展指南》在各类型投资者（如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金融机构等）、部门、地区国别的应用和经验总结。这将支持扩大示范、积累知识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和服务于更广泛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建设项目。不断丰富的案例积累将促进《绿色发展指南》的推广应用，为在更广泛的共建国家建立自愿的共同学习模式提供一套有价值的范本。

三、支持共建国家项目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指南》在缓解和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可以为东道国更新、优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与监管框架提供参考。对于环境治理水平相对较弱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而言，提高外商投资环境管理标准和质量是一个相对复杂的过程。这涉及众多投资者和复杂的投资活动，既需要强调标准的协调与包容性，又需要考虑当地文化、习俗和政策要求的独特性，并将其纳入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整个生命周期。在《绿色发展指南》推动下，东道国可以与国际投资者、监管部门同行一起，交流并加强环境和技术能力建设。

《绿色发展指南》和《应用手册》有利于培育本土合作伙伴，与国际投资者一道，为东道国绿色发展提供多样化、低成本的融资。投资者的行动趋势表明，绿色“一带一

路”正成为投资者和项目东道国之间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退出“红灯”项目投资或致力于项目转型，“一带一路”项目东道国政府部门可以借助这一趋势，基于项目分级分类机制并结合国内气候和生态环境目标、转型路径及经济、产业部分改革规划，**尝试对项目进行分类，培植、引导优先发展绿色项目（如“绿灯”和“红转绿”项目）的需求偏好，进一步为绿色项目创造更为有利的投资和开发建设环境**。这包括更好的融资条件（如简化的行政程序）、具有吸引力的监管和激励措施等，以吸引对绿色项目的投资，也包括改善东道国金融机构、融资机构和企业的绿色行动承诺和可持续发展实践。

四、增进国际和本土层面的合作

利用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GC）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两个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调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依托《绿色发展指南》，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绿色示范项目、“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示范项目，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风险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

发挥东道国政府在跨国投资合作“本土化”运行中的关键作用。建议由东道国政府牵头，搭建以东道国政府和项目所在地惯用语言为载体信息交流平台，及时与国际投资者交流绿色投资机会，分享有助于绿色投资决策的信息，整合包括监管和行政管理要求、重大项目动态、投资需求等在内的信息，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对内，促进东道国本土文化、习俗和政策要求深度融入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支持境外企业、金融机构等“一带一路”投融资参与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外，促进国际投资者、东道国政府及项目所在社区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国内受影响群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水平。

附 录

附录一 定义和相关概念

该文件在对项目进行分类时定义了以下术语。

“污染”

根据 2019 年联合国决议中，“污染”可定义为在环境中引入危害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物质[7]，包括空气污染、淡水污染、土壤污染、海洋和近海污染，及化学品和废物等跨领域类别[8]。其中空气污染的定义与世界卫生组织概念一致，即包括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会对人体健康造成负面影响[9]。

“气候变化”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研究表明，截至 2020 年人类通过经济活动产生的各类温室气体预计已造成了较前工业时期水平近 1.1 摄氏度的全球升温[10]。更多的温室气体排放将造成加剧全球升温的风险，从而对人类生存、环境和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定义了 7 种温室气体，分别是：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一氧化二氮（N_2O）、氟氯烃（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_6）和三氟化氮（NF_3）。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将“生物多样性”定义为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即包括了物种内

[7] 国家地理学会，《污染》，国家地理学会，2011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nationalgeographic.org/encyclopedia/pollution/.

[8] 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迈向零污染的地球——执行计划》UNEP/EA.4/3 § (2019),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uploads/k1804190.pdf.

[9] 世界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大气污染：污染物”WHO 网站，2020 年 6 月 28 日访问 http://www.who.int/airpollution/ambient/pollutants/en/.

[10]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广泛、迅速且不断加剧》，2021 年 8 月 9 日，https://www.ipcc.ch/2021/08/09/ar6-wg1-20210809-pr/.

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11]。生物多样性公约共有三大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公正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12]。这些目标通过“爱知目标”正式确定，目前正在就形成 2020 后框架进一步谈判修订。“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服务以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13]也是“一带一路”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重大负面环境风险”

是指环境条件的大规模、永久性或几乎永久性的改变。判断环境影响是否重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4]：

- 影响的延伸扩散程度。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超越项目本身的微环境范围，或通过上下游活动等相关联的其它项目和活动间接影响环境。
- 影响的持续时间。如：应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施工、运营、退役）内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在一定时间段内是否可逆。
- 受影响地区的敏感程度。如：项目是否侵占自然保护区，和/或受影响的栖息地是否可以完全重建或以可持续的方式迁移。
- 影响的可管理性。如：是否可以通过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措施避免或减轻项目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 事故风险。如：项目是否会因防浪堤坍塌、爆炸等突发事故而引发严重的环境后果。

“不可逆转性”

---

[1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正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6 年 11 月 2 日， https://www.cbd.int/convention/articles/?a=cbd-02.

[12] Sharon Brooks et al.,《在标准中整合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考量最佳政策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2014， 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3-en.pdf.

[13]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华盛顿：世界银行集团，2012 年 1 月）

[14] 基于对多项金融机构有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和联合国发展署《环境社会筛选程序》的研究得出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6).

不可逆转指的是野生动植物永久破坏的风险、物种灭绝的风险，或永久改变原始环境的风险，特别是至少在相关的时间范围内不可能或极难恢复现状情况[15]。虽然“不可逆转性”这一概念难以界定[16]，但 1992 年联合国会议通过的《预防原则》给出了基础性的定义，即“在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成本效益高的措施来防止环境退化”[17]。三个环境维度的积极贡献和重大环境风险的概念，见表 10。

表 10 积极环境影响和重大危害的概念

	环境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减缓**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大贡献	与现有环境状况相比，项目极大地促进了污染的大幅度减少	项目促进了符合《巴黎协定》低碳发展路径的经济活动，同时： ● 不会扩大破坏《巴黎协定》的行业或延长此类项目的生命周期 ● 不直接支持破坏《巴黎气候协定》的行业相关联的“支撑技术”	项目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目标和/或与现状相比，有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
重大损害	项目有可能使污染现状明显恶化	项目以以下形式违背《巴黎协定》： ● 直接的高强度温室气体排放；或 ● 间接为严重阻碍《巴黎协定》目标实现的项目提供支持；或 ● 阻碍气候变化缓解措施的应用和效果	项目有可能使生物多样性出现严重恶化

（来源：作者绘制）

[15] Case Sunstein, 《不可逆环境损害的两个概念》

[16] Cass Sunstein, 《不可逆环境损害的两个概念》，工作文件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2008), https://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362&context=public_law_and_legal_theory.

[17]联合国大会，《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 (Vol. I) § (1992),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_26_Vol.I_Declaration.pdf.

附录二“一带一路”项目分类清单

以下项目清单按不同行业（如能源、运输、制造业）进行分列呈现。在每个行业中，对不同的项目类型进行评估，如太阳能光伏发电是能源行业的一个项目类型。对于每一个项目类型，都按一定规范来划分项目类型（如“绿色城际铁路客运”项目类型为电气化运输，而“城际铁路客运”为非电气化运输）。第一轮分类根据项目特征可将各项目类型划分为绿、黄、红中的一类。“黄色”和“红色”项目可采用“**缓解措施**”所述的减缓和补偿措施，第二轮评估后在“**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一栏显示调整后类别。“**参考来源**”一栏提供了所参考的文件。

例如，“城际绿色轨道客运”项目类别为红色项目类别，依据为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这一项目特征。但是，如果项目通过应用国际金融公司 6 绩效标准等环境管理措施，充分缓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则可更具其对低碳交通系统的积极贡献，将项目二次评估为“红/绿”项目。另一个例子是“城际铁路客运”，此类别项目同样因为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分类为红色。通过评估缓解和/或补偿措施，项目仅有可能调整为“红/黄”类。这是因为虽然项目没有重大环境危害，但由于其非电气化的性质，对低碳交通系统没有贡献，不能满足成为“红/绿”项目的条件。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基础设施——能源					
可再生能源	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	太阳能发电设施。利用太阳能的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热发电设施。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组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不低于 19%和 21%； •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不低于 17%和 17. 8%； • 硅基、CIGS、CdTe 等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应不低于 12%、14%、14%、12%； •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应不高于 2. 5%和 3%，以后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不高于 5%，以后每年不高于 0.4%，25 年内不高于 15%。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建设和运营水电设施	明确由于洪水造成的碳排放量（例如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功率密度>5W/m_2，预计水库排放强度<100g CO_2e/kWh） **缓解措施：**应用国际相关水电环境、健康和安全标准对环境损害进行缓解措施分级（如国际金融公司 2015 年水电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建设和运营风电设施	明确鸟类迁徙区域、设计标准、GB/ISO 或其他地方相关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建设和运营地热发电设施	具体到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欧盟规格（无温室气体逸散排放）；地热能开采设施：建造和运营利用热泵等技术提取浅层地热能（包括岩土热源、地下水热源、地表水热源等）的供热制冷设施；利用中高温地热、中低温地热、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化石燃料	建设和运营燃煤电厂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现有燃煤电厂改造	延长燃煤电厂寿命的技术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建设和运营燃气发电厂及相关设施，如输电和储气设施等	由于其碳排量相对较高，只有在没有其他基线能源供应的情况下，燃气能源可被视为一种过渡技术 **缓解措施：**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使碳排放达到 100 克/千瓦时以下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电网	建设和运行小微电网	要求接入技术与目录中规定的绿色能源相连接，且不与化石燃料备用发电相连。设备综合能效应大于或等于 70%；建设和运行多能互补系统，提高区域电网接纳风电、太阳能等存在供应间隔的可再生能源的能力。风电的系统损耗率应控制在 5%以内，太阳能的系统损耗率应控制在 3%以内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基础设施——废弃物					
废弃物能源化利用	建设和运营废物-能源转化设施	包括污染防控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基础设施——交通					
客运交通	绿色客运轨道交通(城际)的建设和运营	已电气化或计划在 5 年内实施电气化的项目为绿色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ISO14040、ISO14044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客运轨道交通(城际)的建设和运营	未实现电气化、且排放量超过 50 gCO_2/客公里（平均）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ISO14040、ISO14044
	公共交通（城市）的建设和运营	如：地铁、捷运、快速公交、公交专用道等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ISO14040、ISO14044
地面货运	货运铁路运输的建设和运营	不运输化石燃料、电气化或现有计划在 5 年内实施电气化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ISO14040、ISO14044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化石燃料货运铁路的建设和运营	只用于替代现有的公路化石燃料运输，只用于 2020 年前已建成的设施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城市道路货运服务	如果运输车辆燃油标准低于 EUR/国四标准（或当地适用的类似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城市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良好实践	如果运输车辆燃油标准高于 EUR/国四标准（或当地适用的类似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绿色城市道路货运服务	如果运输车辆燃油标准高于 EUR/国六标准（或当地适用的类似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公路客运电气化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包括公共和私人交通	客运电气化 50%以上的电力须来自绿色能源，并设有实现 100%采用绿电的时间规划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港口和水路货物运输	为化石燃料提供运输、储存服务的港口和配套设施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
	不为化石燃料提供运输、储存服务的港口和配套设施	港口使用清洁燃料、实施了污染防控措施、尽量减少对海洋生物、海岸线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并开展了恰当的事故风险管理等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严格控制污染（例如，根据《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六规定，国际海事组织排放控制区内船舶燃料含硫量不得超过 1%）；需针对漏油和压舱水处理采取预防和紧急措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 73/78 号附件 I-VI）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绿色港口和港口全面升级	绿色定义：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和排放控制以及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标准（如遵守《防止船污公约》、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岸上供电、减少噪音影响等） **缓解措施：**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严格控制污染（例如，根据《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六规定，国际海事组织排放控制区内船舶燃料含硫量不得超过 1%）；需针对漏油和压舱水处理采取预防和紧急措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 73/78 号附件 I-VI）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欧盟,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国发展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农业和土地利用——林业					
林业	复原、再造林、植树造林、森林管理	对水土流失严重、荒漠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的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保护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地进行草地、林场恢复，恢复植被，抑制生态环境恶化；非单一种植，以当地物种为主，进行可持续性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欧盟
	植树种草、种植苗木花卉，供非工业但休闲用途	对水土流失严重、荒漠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的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保护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地进行草地、林场恢复，恢复植被，抑制生态环境恶化；非单一种植，以当地物种为主，进行可持续性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欧盟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农业和土地利用——农业					
畜牧养殖业	大规模牲畜养殖和畜牧业	牲畜的液体废物(如粪尿废物)和含有抗生素、激素和杀虫剂的营养物质导致环境污染的风险；因清理牧场而造成的森林砍伐和荒漠化的风险；对水的高需求；牲畜增加直接排放的风险 **缓解措施：**融入更广泛的土地利用理念，增加环境良性互动；每平方米畜禽粪便限值；零容忍点源污染，不将粪便排入地表水体；营养管理计划			粮农组织、欧盟
	绿色养殖业	不将高碳存量土地转为饲料作物种植土地； • 通过适当的管理实践（如肠道发酵、农业土壤管理、粪肥管理）避免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投入） • 较初始排放量而言一段时期内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 废物回收利用总量 • 严防物种入侵 • 应用粮农组织畜牧业标准的应用，如 8378 和相关标准			粮农组织、欧盟
农业和土地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农业	种植和管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自然气候解决方案（如红树林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如红树林)替代灰色基础设施，和/或降低能源使用量，保护海岸线，改善水质等			粮农组织、联合国、保尔森中心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采矿业工业——采矿业					
采矿业	煤矿的建设和运营	由于采煤的主要用途是支持燃煤电厂开发运营，采煤属延长燃煤电厂生命周期的做法			欧盟
	矿场的建设和运营	风险包括爆炸事故以及气体和粉尘对矿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重金属、酸和其他污染物污染水资源；土地使用的变化、土壤退化、化学品污染、污水池泄漏等 **缓解措施：**应用符合国际最佳实践的可持续采矿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的采矿业环境、健康和安全准则。			欧盟、国际金融公司
采矿业工业——制造业					
化工和制药业	化工和制药工业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废水和液体废物可能含有有毒物质，对水和周围环境构成风险；化工厂的灾害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和有毒化学品意外释放到环境中 **缓解措施：**应用国际最佳实践（如国际金融公司、GB、ISO），如国际金融公司《制药和生物科技制造业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欧盟
石化行业	石化工业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在开采、提炼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有毒和无毒废物的风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硫化合物等有害工业副产品的风险；石油泄漏对空气、水和土壤造成危害的风险；高能耗 **缓解措施：**采用最佳实践，如国际金融公司《大批量石油基有机化学品生产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石油精炼和欧盟可持续化学工业路线图文件，此外还有 GB 标准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欧盟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造纸和纸浆业	造纸和纸浆生产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制浆和漂白工艺高能耗；造纸厂的废水可能含有有毒物质和对水质产生负面影响的无毒物质；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能会影响周围地区 **缓解措施**: 应用国际金融公司《纸浆和造纸厂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等国际最佳实践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钢铁行业	钢铁生产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大量能源消耗、废水中可能含有重金属和油类、金属生产废物-包括炉渣（可能数量巨大）；熔炉和冶炼厂产生的废气可能造成长期污染，并有可能引发中毒 **缓解措施：**应用最佳实践，如排放抵消措施、国际金融公司的《综合钢厂环境与健康安全指南》等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水泥行业	水泥生产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能源并会产生大量热量、燃烧产生的粉尘和烟雾、原材料提取造成的环境风险 **缓解措施：**应用国际金融公司《水泥和石灰生产环境健康安全指南》，采用排放抵消措施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欧盟
纺织业	纺织生产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废水和液体废物可能含有有毒物质，对水和周围环境构成风险；大量必需用水，并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风险 **缓解措施：**应用最佳实践，例如国际金融公司《关于纺织品制造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或国际金融公司《关于制革和皮革加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
机动车行业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生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资源使用量大；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大；传统油漆的化学品用量大 **缓解措施：**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包括使用水性漆；高回收率、谨慎处理危险废物；抵消排放量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	项目类型	详细说明	分类	采取缓解/补偿措施后的分类	参考来源
电子产品行业	电子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废水和液体废物可能含有有毒物质，对水和周围环境造成损害风险 **缓解措施：**应用国际金融公司有关半导体/其他电子产品制造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包括废物回收、管理良好的危险废物处置（包括油和油脂、溶剂和脱脂液、电镀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淤泥、含有多氯联苯的绝缘油等），以提高效率、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国际金融公司、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工业园区	采用了良好实践的工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	**缓解措施：**严格管理废弃物，按照当地最佳实践提高能源效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绿色/生态工业园区（EIP）的建设和运营	大部分电力为绿色电力，有明确的途径实现 100%可再生能源供电，非绿色能源实现全额碳补偿；废物、废水的回收利用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平台（GEIPP)

注：图中颜色对应“绿灯”、“黄灯”、“红灯”分类。

附录三 分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识别管理工具

主题	发行方/来源
与气候有关的核算/信息披露	CDP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前身为碳披露项目)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可持续发.展会计体系项目(Accounting for Sustainability，简称 A4S) CDSB-美国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GRI-全球报告倡议 美国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
绿色/棕色分类标准	• **绿色** 中国分类方案(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绿色信贷核算与报告框架》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 多边开发银行-IDFC 气候融资共同原则 • **棕色/转型/排除列表** 穆迪环境风险全球热图 美国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重要性地图 多边开发银行和资产所有者的负面筛选/排除列表
绿色评估/评级标准和机构	企业风险管理(ERM) 挪威奥斯陆国际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CICERO） Sustainalytics 研究评级体系 Vigeo Eiris（全球 ESG 研究、数据和评估机构） ISS-oekom 可持续解决方案评估
跨领域综合标准/工具	赤道原则 (Equator Principles)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管理倡议》 贷款市场协会(LMA)—绿色贷款原则(GLP)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 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观察(resource watch)

主题	发行方/来源
	瑞士发展公司的 CEDRIG 工具(气候、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综合指南) 美国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良好实践标准 自然资本议定书工具包/金融部门补充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社会影响评估指南 全球影响力投资联盟影响力报告和投资标准：https://iris.thegiin.org 世界银行保障政策/新环境和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EHS 指南) 对外矿业投资的社会责任以及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参考手册 环境压力测试研究与应用，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 绿色采购工具，天津绿色供应链服务中心
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	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温室气体议定书跨部门工具、特定部门工具、附加指导文件和定制计算工具 CDP：公司信息披露跟踪器 气候债券倡议 - 气候韧性原则 巴黎协定资本转型评估、投资组合转型倡议 欧盟气候适应：GRaBS 评估工具 世界银行气候变化知识门户 美国国际开发署气候风险筛选和管理工具 非洲发展银行气候筛选和适应审查和评价程序 国际气候与社会研究所气候数据库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部门专家气候融资培训 （CliFiT4SE） 超大城市气候行动：C40 城市基线与机遇
农业、林业、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粮农组织：农业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 粮农组织：“GAEZ” 农业工具数据门户 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

主题	发行方/来源
	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联盟 森林管理委员会 森林认证标记计划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价值探索者 世界银行陆地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ENCORE (探索自然资本的机会、风险和接触) 欧盟 REDD 设施/CPI：土地使用融资工具箱 气候债券农业标准 气候债券林业和土地利用标准 生态友好的发展系统规划工具，大自然保护协会（TNC）
能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 FI)：能效融资平台 世界资源研究所：能源获取探测器 世界大坝委员会报告(2000) 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议定书 快速全流域水电可持续性评估工具(RSAT) 国际金融公司水力发电：开发商和投资者指南 世界银行水力韧性工具 世界银行全球风电地图集 世界银行全球太阳能发电地图集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可持续能源市场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全球可再生能源地图集 3.0 版本 气候债券水电标准 气候债券风能、太阳能和地热能标准
水资源和水基础设施	世界自然基金会水风险过滤器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输水道水源风险地图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全球水工具 气候债券水资源和水利基础设施标准 “水道”水风险工具，世界自然研究所（WRI） 干旱压力测试工具，德国合作机构
基础设施	哈佛大学远景评级系统 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GIB)-可持续和弹性基础设施标准

主题	发行方/来源
	SOURCE 平台：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基金（SIF）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机构：可持续资产评估工具（SAVi）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SIG）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采购工具，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

（来源：作者绘制）

参考文献

[1]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20).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 检索来源: http://www.brigc.net/zcyj/bgxz/202011/P020210202119901912108.pdf

[2] ADB. (2014). NEP: South Asia Sub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SASEC) Power System Expansion Project (SPEP)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ADB. (2021). Catalyzing Climate Finance: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Shandong Green Development Fund. 检索来源: https://think-asia.org/handle/11540/13475

[4]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Independent Review Mechanism - 2020 Annual Report. 检索来源: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independent-review-mechanism-2020-annual-report

[5]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ast Facts. 检索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来源: https://www.adb.org/who-we-are/accountability-mechanism/problem-solving-function/fast-facts

[6] Boao Forum for Asia. (2021). Asian Economic Outlook and Integration Progress Annual Report 2021. Beij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7] EIB. (2021). Nepal Power System Expansion Complaint SG/E/2018/39 Conclusion Report.

[8]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21). Complaints Mechanism Annual Report 2020. 检索来源: https://www.eib.org/en/publications/complaints-mechanism-annual-report-2020.htm

[9] IFC. (2015). Hydroelectric Power: A Guide for Developers and Investors. 检索来源: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906fa13c-2f47-4476-9476-75320e08e5f3/Hydropower_Report.pdf?MOD=AJPERES&CVID=kJQl35z

[10] ReclaimFinance. (2021). Policy Briefing on Coal Exit Strategy March 2021. 检索来源: https://coalpolicytool.org/wp-content/uploads/2021/01/Guidelines-Coal-Exit-Policy-January-2021.pdf

[11] UNDP. (2016).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creening Procedure.

[12] World Bank. (2016). How-To Notes Feedback Matters: Designing Effective Grievance Redress Mechanisms for Bank-Financed Projects, Part 2: The Practice of Grievance Redress. 检索来源: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658351468316439488/pdf/639100v20BRI0F00Box0361531B0PUBLIC0.pdf

[13] World Bank. (2020). The Inspection Panel Annual Report FY2019-2020. 检索来源: https://www.inspectionpanel.org/sites/www.inspectionpanel.org/file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2019-2020.pdf

[14] World Bank. (2012). HOW-TO NOTES Feedback Matters: Designing Effective Grievance Redress Mechanisms for Bank-Financed Projects Part 2: The Practice of Grievance Redress. 检索来源: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18364

[15]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2020 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77.9 亿美元. 检索来源: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l/zgzx/202102/20210203039372.shtml#:~:text=%E5%AF%B9%E2%80%9C%E4%B8%80%E5%B8%A6%E4%B8%80%E8%B7%AF%E2%80%9D%E6%B2%BF%E7%BA%BF%E5%9B%BD%E5%AE%B6,%E7%9A%8455.4%25%E5%92%8C58.4%25%E3%80%82